

彌勒菩薩
唐三藏法師玄奘奉詔譯
民國續明法師講述

瑜伽菩薩戒本講義

佛陀教育基金會 印贈

此《菩薩戒本》收錄於《大正藏》
第二十四冊一一一〇頁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瑜伽菩薩戒本講義／彌勒菩薩說；（唐）玄奘譯
；續明法師講述.——二版.——南投縣國姓鄉
：南林， 民 90

面； 公分

ISBN 978-957-30845-2-5（平裝）

1. 律藏

223.3

90010411



續明法師象贊

昏衢智燭
法海干城
獅弦獨撫
百獸屏營
教龍義虎
長流頌聲

張齡和印

續明法師簡介

續明法師，北平郊區徐氏子。童真入道，不慕世榮。年十二，求學於弘慈佛學院。慈舟老人來平，講《華嚴》於安養精舍，師慕而從之。嗣以抗戰日深，河山非舊，慨然結伴南行，來從太虛大師。途經開封鐵塔寺，爲淨嚴老法師所留。居一年餘，付法受記，乃許成行。經西安，興教寺妙闊老法師見而器之，爲開「唯識」法門。留半載，終以付法受記而別。法師凝和明敏，其見重於前輩者若此！民國三十一年，始抵四川漢藏教理院。舊學新知，相啓發而學乃日進。三十三年冬，虛大師派之去西康，深求藏典。抗戰勝利，北還返省，便留開封，助襄法務。三十六年初過滬，適虛大師示寂，乃贊助印順導師，編輯《太虛大師全書》於奉化雪竇寺。三十八年春，應印公之邀，南來廈門南普陀寺，講學於大覺講社。七月，相偕抵港。虛大師全書刊行，師復爲之校對。四五年來，時局震撼，人心浮動，而法師不交世務，惟志心於佛法。時爲印公記錄其講說，成書者有《中觀今論》、《大乘起信論講記》、《淨土新論》等。四十二年，應印公之邀來臺，主編《海潮音》月刊。閱

二年，乃掩關於新竹之青草湖，深入經藏，禮誦不輟。四十七年春出關，主辦新竹靈隱佛學院。四十八年春，任福嚴精舍住持。五十年，成立福嚴學舍。五六年間，盡其心力於僧教育。教之導之，率以身先，然身心亦交瘁矣。五十三年春，辭退寺職，乃作出國宏法之行，固以稍事遊息也。經港、泰、星、馬、越南，參禮弘化，道譽日起，惟時以病聞。在臺知友勸之返，每以願得一去天竺，參禮聖迹爲詞。五十五年四月，隨香港佛教代表團，出席錫蘭之僧伽大會。先赴印度，參禮聖迹。參禮畢而肝疾作，遽爾圓寂於加爾各答醫院，生年四十八歲。師每以文字弘法，其已成書者，有《佛教時論集》、《學佛通論》、《戒學述要》。其遺稿已編爲《續明法師遺著》刊行於世。

瑜伽菩薩戒本講義科表

甲一	受戒勸修	1	戊一	明犯相	10
甲二	廣明戒相	2	己一	彰犯分齊	
乙一	明持犯相	2	己二	明犯過失	
丙一	明四重戒	3	戊二	明捨不捨	12
丁一	總標名數		己一	標簡品類	
丁二	徵釋戒相		己二	釋上品相	
戊一	徵問		己三	明捨分齊	14
戊二	辨釋		戊三	示堪重受	15
己一	自讚毀他戒	5	丙二	明諸(四十三)輕戒	17
己二	慳惜財法戒	6	丁一	總舉令知	
己三	瞋不受悔戒	7	丁二	廣顯戒相	
己四	謗亂正法戒	8	戊一	攝善法戒	
丁三	料簡犯相		己一	障布施度	
			庚一	不供三寶戒(一)	17
			辛一	明犯相	
			壬一	明染違犯	

壬二 明非染違犯

辛二 明不犯相

庚二 貪求名利戒(二) …………… 21

辛一 明染犯相

辛二 明無違犯相

庚三 不敬同法戒(三) …………… 23

辛一 明犯相

壬一 明染違犯

壬二 明不染違犯

辛二 明無違犯相

庚四 不往應供戒(四) …………… 28

辛一 明犯相

壬一 明染違犯

壬二 明不染違犯

辛二 明無違犯相

庚五 不受厚施戒(五) …………… 31

辛一 明犯相

壬一 明染違犯

壬二 明不染違犯

辛二 明無違犯相

庚六 不施其法戒(六) …………… 34

辛一 明犯相

壬一 明染違犯

壬二 明非染違犯

辛二 無違犯相

庚七 棄捨惡人戒(七) …………… 38

辛一 明犯相

壬一 辨犯相

癸一 染違犯

癸二 不染違犯

壬二 釋犯所以

辛二 明無違犯相

己二 障持戒度

庚一 與聲聞共學戒(八) 41

辛一 舉應同法

辛二 正明應同

辛三 釋應同意

庚二 與聲聞不共學戒(九) 45

辛一 遮罪中不共 45

壬一 明菩薩不共之法

癸一 舉不同法

癸二 釋成其相

癸三 廣顯不同之法

壬二 明同則成犯

癸一 明染違犯

癸二 明非染違犯

辛二 性罪中不共 54

壬一 總明不共因緣

壬二 別明不共戒相

癸一 殺生 55

子一 明殺生境

子二 明無染心

子三 明無過

癸二 不與取 58

子一 廢黜其位

子二 奪盜賊物

子三 奪執事物

癸三 欲邪行 61

子一 明在家菩薩有門

丑一 欲境現前

丑二 住慈愍心

丑三 無過有德

子二 明出家菩薩不許

癸四 妄語 64

癸五 離間語	65
癸六 粗惡語	67
癸七 綺語	68
庚三 住邪命法戒(十)	70
辛一 明染違犯	
辛二 明無違犯	
庚四 掉動嬉戲戒(十)	72
辛一 明犯相	
壬一 明染違犯	
壬二 明非染違犯	
辛二 無違犯相	
庚五 倒說菩薩法戒(十)	75
辛一 明染犯相	
辛二 釋成犯相	
庚六 不護雪譏謗戒(十)	79
辛一 明犯相	

壬一 明染違犯	
壬二 明非染違犯	
辛二 無違犯相	
庚七 不折伏衆生戒(十)	81
辛一 明染犯相	
辛二 無違犯相	
己三 障忍辱度	
庚一 瞋打報復戒(十)	83
庚二 不行悔謝戒(十)	84
辛一 明犯相	
壬一 染違犯	
壬二 非染違犯	
辛二 無違犯相	
庚三 不受悔謝戒(十)	86
辛一 有違犯	
辛二 無違犯	

庚四 懷忿不捨戒(六)…………… 88

辛一 有違犯

辛二 無違犯

己四 障精進度

庚一 染心御衆戒(六)…………… 89

辛一 有違犯

辛二 無違犯

庚二 耽著睡眠戒(三)…………… 91

辛一 有違犯

辛二 無違犯

庚三 虛談棄時戒(三)…………… 92

辛一 有違犯

壬一 染違犯

壬二 非染違犯

辛二 無違犯

己五 障禪定度

庚一 不求教授戒(三)…………… 94

辛一 有違犯

壬一 染違犯

壬二 非染違犯

辛二 無違犯

庚二 不除五蓋戒(三)…………… 96

辛一 別明貪欲蓋

壬一 染違犯

壬二 無違犯

辛二 例餘四蓋

庚三 貪味靜慮戒(四)…………… 99

辛一 染違犯

辛二 無違犯

己六 障般若度

庚一 對法明犯

辛一 習學失儀

壬一 不學小法戒(四)……………	101
癸一 染違犯	
子一 辨染犯相	
子二 引況釋成	
癸二 無違犯	
壬二 背大向小戒(三)……………	104
壬三 捨內學外戒(三)……………	105
癸一 染違犯	
癸二 無違犯	
壬四 專學異論戒(三)……………	107
辛二 聞深毀謗戒(三)……………	108
壬一 染違犯	
壬二 無違犯	
庚二 對人明犯	
辛一 歎已毀他戒(三)……………	112
壬一 染違犯	
壬二 無違犯	
辛二 輕毀法師戒(三)……………	116
壬二 無違犯	
戊二 攝眾生戒	
己一 障同事攝	
庚一 不為助伴戒(三)……………	117
辛一 有違犯	
壬一 染違犯	
壬二 非染違犯	
辛二 無違犯	
庚二 不往看病戒(四)……………	120
辛一 於有病者	
辛二 僞慢不聽法戒(三)……………	113
壬一 有違犯	
癸一 染違犯	
癸二 不染違犯	
壬二 無違犯	

壬一 有違犯

癸一 染違犯

癸二 非染違犯

壬二 無違犯

辛二 例有苦者

己二 障愛語攝——非理不諫戒(三)

庚一 有違犯

辛一 染違犯

辛二 非染違犯

庚二 無違犯

己三 障布施攝

庚一 不知報恩戒(三)……………

126

辛一 有違犯

壬一 染違犯

壬二 非染違犯

辛二 無違犯

庚二 不慰憂惱戒(三)……………

128

辛一 有違犯

壬一 染違犯

壬二 非染違犯

辛二 無違犯

庚三 不施財物戒(三)……………

130

辛一 有違犯

壬一 染違犯

壬二 非染違犯

辛二 無違犯

庚四 不如法攝衆戒(三)……………

132

辛一 有違犯

壬一 染違犯

壬二 非染違犯

辛二 無違犯

己四 障利行攝

庚一 不隨順衆生戒(四)	135
辛一 有違犯	
壬一 染違犯	
壬二 非染違犯	
辛二 無違犯	
庚二 不隨喜功德戒(四)	137
辛一 有違犯	
壬一 染違犯	
壬二 非染違犯	
辛二 無違犯	
庚三 不行威折戒(四)	140
辛一 有違犯	
壬一 染違犯	
壬二 非染違犯	
辛二 無違犯	
庚四 不神力折攝戒(四)	143

辛一 非染違犯	
辛二 無違犯	
丁三 總明無犯	145
乙二 受戒應持	146
乙三 犯應還淨	147
丙一 有犯應悔	
丙二 明懺悔法	
丁一 對他發露	148
戊一 受懺具緣	148
戊二 懺悔品類	149
己一 上犯更受	149
己二 中犯悔法	149
己三 下犯悔法	152
丁二 自誓防護	153
甲三 結勸應修	154

本篇係得自續明法師遺策中，其中自丙二、庚七棄捨惡人戒科以前，曾經著者親筆修改，此後再無增刪之跡，判知為未定稿。按一般釋經體例，於正講之前，例有懸談，唯於遺策中遍覓未獲，想或尚未撰寫，因付闕如。幸閱者注意。

續明法師遺著編輯委員會編者附識

瑜伽菩薩戒本講義

甲一 受戒勸修

若諸菩薩已受菩薩所受淨戒，應自數數專諦思惟，此是菩薩正所應作，此非菩薩正所應作。既思惟已，然後爲成正所作業，當勤修學。又應專勵聽聞菩薩素咀纜藏，及以菩薩摩咀理迦，隨其所聞，當勤修學。

受戒就應持戒，受戒而不持戒，不但與未受戒同，且有破戒獲罪的過失。若是爲破戒獲罪而受戒，怕世上還沒有這樣的癡人。都因發心不真，所以受戒以後，才悠悠過日，做掛名的大乘行人——菩薩。由此而埋沒己靈，侮沒聖教，於自無益，於他有損。故先總勸修，以全自他兩益。

戒法有輕重、開遮、止作、持犯等差別，尤其是菩薩戒。約心而論持犯，其細微處，上智之人，猶難分辨，況粗心凡夫，創發大心，受菩薩戒，若不時時審諦思

惟觀察，則不能詳其持犯。「此是菩薩正所應作」，是菩薩作持；「此非菩薩正所應作」，是菩薩止持。應作不作，當止不止，皆名犯戒。故須詳細思惟何者當作，何者不當作，才能確知持犯輕重之相，才能進而談到菩薩戒的實踐。「正所作業」，指菩薩既發上求下化的大心，而須廣積福德智慧兩種資糧而言。爲成辦菩薩上求下化的事業，所以對於菩薩應作應止的一切事行，必須精勤努力地去修學。

要成辦菩薩正所作業，祇著重於戒行的深思力行，猶恐不夠，尙須進而修習大乘定慧，且菩薩戒多散見於大乘經論，若不多事大乘經論之聽聞熏習，對於菩薩戒行的持犯通塞，也不會知道得很清楚，故復勸受持菩薩戒人，應專心勵力聽聞（或閱讀）大乘經藏和大乘論藏，以便隨所聽聞（閱讀）之菩薩心行，按照去修學。素咀纜，舊譯云修多羅，此云契經。「菩薩素咀纜藏」，即是大乘經藏。摩咀理迦，此云本母，乃論藏之別名。舊云摩得勒伽或阿毘曇。以論藏善釋諸法相義，能生妙慧，故又稱論藏爲本母。

甲二一 廣明戒相 三

乙一 明持犯相 二

丙一 明四重戒三

丁一 總標名數

若諸菩薩住戒律儀，有其四種他勝處法。

第二大科廣明戒相：先明四重戒，後明諸輕戒。

《瓔珞》、《梵網》列十重，《菩薩善戒經》謂「在家六重，出家八重」。今則但說四重，即十重、八重中之後四重。略不明前四重戒者：一、以殺、盜、姪、妄的四重，是共聲聞戒法。然受菩薩戒，必是已入七眾弟子之人，而七眾戒中皆有殺、盜、姪、妄四根本戒。既已於七眾戒中具明，故今不煩重說，但明後四菩薩上弘下化之增上戒即可。二、七眾若犯根本四重，不通懺悔。縱依大乘許其懺悔，亦須得見好相。今此四重，若軟中品纏犯，則可懺悔。若上品纏犯，猶堪更受。不可與四根本戒混同，故特別列為菩薩重禁。三、菩薩大行，若順若逆，皆不失為方便，必要時為了饒益更多有情，則殺、盜、姪、妄皆可以開。而此四重戒，則一切處俱不可犯，故特別標出。發菩提心，受菩薩戒，即是安「住」菩薩「戒律儀」中。

戒與律儀二名雙舉，正以防過爲義。菩薩三聚淨戒俱能防過，故三聚戒俱名律儀，非唯攝律儀戒得律儀名。今云菩薩住戒律儀，乃正指住攝善法戒及攝生戒名住戒律儀。以攝律儀戒，即是七眾所受別解脫戒，而別解脫戒中未說此四名爲犯重。故知非是攝律儀戒。然於攝善、攝生戒中，又正約攝善爲住戒律儀。以《勝鬘經》先說此四是攝善戒，繼而更說四種爲攝生戒故。「有其四種他勝處法」，是標名數。智慧爲自，煩惱爲他。受菩薩戒，應以智慧摧伏煩惱，今破此戒，即是爲煩惱之所勝伏，一切毀犯皆從此生，是故名爲他勝處法。舊譯名曰四波羅夷。波羅夷，此云棄罪，謂若犯此罪，永棄佛法大海邊外。又云無餘，謂犯此法，事同死人，更無餘善故。又翻重罪，以過惡深重，不易悔除故。

四他勝處法，初因貪犯，次從慳犯，三由忿犯，四由邪見犯。如是四法，即是三不善業道，意業所攝。如是業道唯於大乘制立爲戒，是故此四說爲菩薩他勝處法。犯此四法，非唯是重，亦有輕犯；以犯戒之心有下中上品，故所得罪，亦有三品差別。

戊一 徵問

何等爲四？

戊二 辨釋 四

己一 自讚毀他戒

若諸菩薩爲欲貪求利養恭敬，自讚毀他，是名第一他勝處法。

此自讚毀他戒由貪煩惱犯。貪者，《唯識論》云：「於有有具，染著爲性，能障無貪，生苦爲業」。利養，謂著財物。恭敬，即是名聞。由自貪求利養恭敬所以自讚，是染愛心。由嫉他得利養恭敬所以毀他，是瞋恚心。自讚己德乃在彰他之短，毀他之短意在顯己之德，期使一切利養恭敬盡歸於己。若論行者犯罪方便，則有貪有嫉。嫉以瞋恚一分爲體。然約由貪而犯罪究竟，所以特別說爲由貪心犯。若自讚而不毀他，或毀他而不自讚，犯輕垢罪，（見下輕戒第三十：歎己毀他戒），今此自讚而又毀他，方名重罪。既犯此戒，則違犯菩薩淨命自活，不利自他，即是爲

(他)貪煩惱之所勝伏，「是」故說「名第一他勝處法」。

己二 慳惜財法戒

若諸菩薩現有資財，性慳財故，有苦、有貧、無依、無怙，正求財者來現在前，不起哀憐而修惠捨。正求法者來現在前，性慳法故，雖現有法而不捨施，是名第二他勝處法。

此戒由慳煩惱犯。慳者，《唯識論》云：「耽著財法，不能惠捨，秘吝爲性，能障不慳，鄙畜爲業。」慳以貪愛一分爲體，此與前戒同爲貪欲業道所攝。資財，謂金銀穀米房舍等無情數物。「現有資財」，明非無財。盲聾瘖瘂，殘疾病廢者，名爲「有苦」。缺乏衣食等資生所需，名爲「有貧」。伶仃孤苦，無人攝受，名爲「無依」。年在幼弱，無人撫育，名爲「無怙」。此等貧苦眾生，名爲「正求財者」，簡非越理妄求，而菩薩於此等眾生「來現在前」時，「性慳財故」，「不」能生「起」同情「哀憐」憫念之心「而修惠捨」，即犯重戒。

法有二種：一、於法具足勝解，力能宣說；二、藏有正法經卷，堪行惠捨。「

正求法者」，言知其堪任信解此法，或是真爲勝智而來求法，揀非不堪，而菩薩以「性慳法故，雖現有法，而不捨施」，即名犯重。

菩薩之道，以攝取眾生爲本，而布施財法，乃爲攝取眾生最好的辦法，今菩薩有財有法而慳吝鄙澀，毫無悲心，不行惠捨，正違菩薩大菩提道，不利自他，即是爲（他）慳垢之所勝伏，「是」故說「名第二他勝處法」。

己三 瞋不受悔戒

若諸菩薩長養如是種類忿纏，由是因緣，不唯發起麁言便息，由忿蔽故，加以手足、塊石、刀杖、捶打、傷害、損惱有情，內懷猛利忿恨意樂，有所違犯，他來諫謝，不受、不忍、不捨怨結，是名第三他勝處法。

忿纏者：纏，是煩惱異名。忿者，《唯識論》云：「依對現前不饒益境，憤發爲性，能障不忿，執杖爲業」。忿以瞋恚一分爲體，即是瞋恚業道所攝。

「長養如是種類忿纏」者，如是種類，即指由是因緣以下，因忿所起身語意業之文。言長養者，謂於此忿纏，不修對治，多所串習，如人樂眠，眠則滋多，故名

長養。「由是」忿纏常時串習長養「因緣」，對於違逆自意有情，「不唯發起」毀辱呵責的「麤」惡「言」語即「便」止「息」，以「由」猛利「忿」纏覆「蔽」其心的緣故，更於有情「加以手足、塊石、刀杖、捶打、傷害」，起身惡業，而「損惱有情」。又以「內懷猛利忿恨意樂」爲因，他諸有情於己「有所違犯」之時，「他」諸有情特別「來」至菩薩面前，好言陳「諫」，如法悔「謝」，菩薩不但拒逆「不受」，心「不忍」可，且忿恨「不捨」而內懷「怨結」。而菩薩尙不應於諸有情起一念瞋心，何況口罵杖打，加以惱害，更何況彼來悔謝而拒絕不納；是名棄捨眾生，有違菩薩大悲之心，不利自他，即是爲（他）忿纏之所勝伏，「是」故說「名第三他勝處法」。

〔四〕 謗亂正法戒

若諸菩薩謗菩薩藏，愛樂宣說開示建立像似正法，於像似法，或自信解，或隨他轉，是名第四他勝處法。

此由邪見煩惱而犯。《唯識論》云：「邪見，謂謗因果、作用、實事，及非四

見諸餘邪執。如增上緣名義遍故。此見差別，諸見趣中，有執前際二無因論，四有邊等，不死矯亂，及計後際五現涅槃，或計自在、世主、釋、梵，及餘物類常恆不易，或計自在等是一切物因，或有橫計諸邪解脫，或有妄執非道爲道，諸如是等，皆邪見攝」。今謗菩薩藏，建立像似正法，即內懷邪見，三業道中，此是愚癡業道所攝。

「謗菩薩藏」謂由邪見覆心，於大乘空有法教，不善通達，或執性有，或計斷無，及作種種邪妄計執，皆名毀謗菩薩法藏。「像似正法」者，即依外道、二乘，或依一分大乘教義，妄執實有，或計都無，說來像是有本有據，實則墮入愛見網中，似是實非，不符正理。當知說像似正法，即是謗菩薩藏，非必揚言誹撥毀訾而後名爲謗菩薩藏。若於像似正法，深心寶翫，習近味著，是名「愛樂」；本有此說，重爲舉揚，是名「宣說」；推闡增廣，令解其義，名爲「開示」；自創新說，別陳宗旨，名爲「建立」。如是菩薩「於」所愛樂宣說開示建立之「像似」正「法」，「或」是由於「自」內不如理作意分別而起此邪「信解」，是謂邪師。「或」是從他邪師聽聞邪教，由是「隨他」而「轉」，起諸邪執，是謂邪師弟子。似此邪正不

分，不但有害菩薩正智正見，且能令眾生盲無慧目。如是菩薩即是爲（他）邪見煩惱之所勝伏，「是」故說「名第四他勝處法」。

丁三 料簡犯相 三

戊一 明犯相 二

己一 彰犯分齊

菩薩於四他勝處法，隨犯一種，況犯一切。

此說明菩薩違犯重戒的分限。

安住淨戒律儀的「菩薩，於」上所說「四他勝處法」中，「隨犯一種」，即名犯重，失菩薩法，何「況」四種「一切」俱犯。此與聲聞律中隨犯一法，即名波羅夷罪，其意相同。

己二 明犯過失

不復堪能於現法中，增長攝受菩薩廣大菩提資糧，不復堪能於現法中，

意樂清淨。是即名爲相似菩薩，非眞菩薩。

受菩薩戒已，若毀犯四種他勝處法，則「不復堪能於現法」中成辦二事：一、不能於現法中「增長攝受菩薩廣大資糧」；現法，謂現在生中。菩薩廣大資糧者，謂福德資糧與智慧資糧，即是六波羅蜜多。布施、持戒、忍辱，是福德資糧。智慧，即智慧資糧。精進、禪定，通二種資糧；以福德與智慧，皆依精進、禪定始得完成。如人欲遠行，必先準備旅途所用諸物（資糧）——如金錢、衣服、食物等。今欲到達佛果，即須預先成辦福慧的二種資糧。故此二種，名菩提資糧。菩薩行人，於一切時一切處，皆應修學六種波羅蜜多，不可得少爲足，否則即不能達成佛果。所謂莫以善小而不爲，莫以惡小而爲之。如是才能增長攝受菩薩廣大資糧。今既毀犯菩薩四種他勝處法，即正違菩薩增長攝受福智資糧的正軌。所以說不復堪能於現法中增長攝受菩薩廣大菩提資糧。二、毀犯四種他勝處法，「不復堪能於現法中，意樂清淨」。初歡喜地菩薩，始得清淨意樂，故初地菩薩，又名清淨意樂菩薩。若人能清淨受持菩薩戒法，則可於現在生中證入意樂清淨，登歡喜地。今既毀犯四種

他勝處法，即於現在生中，不復堪能證入初地而得清淨意樂。若人於菩薩二種資糧不正修行，是即名為相似菩薩；反之，若能於菩薩廣大資糧，能正修行，是即得名真實菩薩。今既於二事皆無所堪能，所以說：「是即名為相似菩薩，非真菩薩」。

戊二 明捨不捨三

己二 標簡品類

菩薩若用軟中品纏，毀犯四種他勝處法，不捨菩薩淨戒律儀。上品纏犯即名為捨。

菩薩因煩惱毀犯四種他勝處法，要看煩惱的品類如何，方能決定菩薩戒的有捨不捨，不可一概而論。煩惱，也名作「纏」，因為煩惱，時時生起纏縛有情，令其不得自在之義。「菩薩若用」微劣的「軟」（下）品煩惱現行，或是由「中品」煩惱的現行「毀犯四種他勝處法」，因為生起的煩惱不猛利，所以雖毀犯四種他勝處法，是「不捨菩薩淨戒律儀」的，必須是以「上品」煩惱「纏」，毀「犯」四種他勝處法，纔「名為捨」菩薩戒。但是甚麼叫做上品纏犯呢？

己二 釋上品相

若諸菩薩毀犯四種他勝處法，數數現行，都無慚愧；深生愛樂，見是功德，當知說名上品纏犯。

「若諸菩薩」以上品纏「毀犯四種他勝處法」，以三因緣，得知名爲上品纏犯：一、縱令煩惱，「數數現行，都無慚愧」；而不知加以對治。二、於犯戒事，「深生愛樂」，此言其煩惱猛利。三、不見過患，「見是功德」，明起邪執。若此三緣具足者，「當知說名上品纏犯」。

己三 明捨分齊

非諸菩薩暫一現行他勝處法，便捨菩薩淨戒律儀，如諸苾芻犯他勝法，即便棄捨別解脫戒。

犯戒時所起煩惱既有上中下的三品，故犯戒的過失也有輕有重。而菩薩捨戒與聲聞捨戒亦不相同，菩薩捨戒有其二種：一者、棄捨無上正等菩提大願。二者、現

行上品纏犯。菩提大願爲菩薩戒行之根本，戒依願生。今願心既無，則戒行無託，便失菩薩戒。上品纏犯他勝處法，由煩惱猛利，惡心難除，故失菩薩戒。下中品纏毀犯四種他勝處法，則不捨菩薩淨戒律儀，所以說：「非諸菩薩暫一現行他勝處法，便捨菩薩淨戒律儀」，要須上品纏犯，方名爲捨。不同「諸苾芻」暫一毀「犯他勝處法，即便棄捨別解脫戒」。苾芻，舊云比丘，義如常釋。波羅提木叉，此云別解脫戒，即比丘所受持之戒，苾芻捨戒有其四種：一、捨道時捨；二、命終時捨；三、斷善根捨；四、二形生捨。菩薩戒七眾皆可受持，故無捨道。受戒時要期乃至無上菩提，故無命終捨，一切有心皆可受戒，故無二形生捨。其中斷善根捨與菩薩同；以斷善根即是菩薩上品纏犯。聲聞戒法，約相論犯，但犯四根本戒，即結重罪，不可隨心謂其上品失戒，中下品犯不失戒。以聲聞制防身口，非隨心制，故不同菩薩。

戊三 示堪重受

若諸菩薩，由此毀犯棄捨菩薩淨戒律儀，於現法中堪任更受，非不堪任

。如苾芻住別解脫戒，犯他勝法，於現法中不任更受。

此示菩薩雖捨菩薩戒，仍許重受，「若諸菩薩，由此」上品纏「毀犯」四他勝處法，縱使「棄捨菩薩淨戒律儀」，若至心懺悔，仍可「於現法中堪任更受」。以菩薩乘人，性是利根，其心猛利。雖受戒已，遇緣退捨，然仍可重發大菩提心，故猶堪受戒，「非不堪任」。此因菩薩捨戒受戒非「如苾芻住別解脫戒」，若「犯」姪殺盜妄四「他勝法，於現法中不任更受」。以苾芻戒，要從他受方名得戒，不同菩薩得於佛菩薩形像前自誓受戒。故若犯四根本戒，自既不能更發求解脫心，他也不許更來受戒。當知菩薩以上品纏毀犯四種他勝處法，雖失菩薩戒，而不失曾所受之比丘等別解脫戒，故若至誠懺悔，猶許更受。若菩薩毀犯聲聞別解脫戒四他勝法，則不但失比丘戒，亦失菩薩戒，即不堪重受。雖他處也有懺悔法，見好相已，可以重受，然亦只許作菩薩優婆塞（夷），或作菩薩沙彌（尼），終不堪作菩薩比丘了。

丙二 明諸輕戒三

丁一 總舉令知

如是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於有違犯及無違犯，是染非染，軟中上品，應當了知。

以下明諸輕戒。即是突吉羅罪。梵語突吉羅，此云惡作，謂所作不淨，名為惡作。身行不淨，名為惡作；若口行不淨，名為惡說。菩薩輕戒，《梵網》列四十八，與此頗有出入。涼譯《地持》列四十一，有云四十三，有云四十四，有云四十五，文義大同，但開合為異。舊譯無開殺等性戒之文，唐本有之。

菩薩已發菩提心，受菩薩戒，「如是菩薩」，而不破戒，不捨戒，心不狂亂，不病壞心，正意「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應「於」所受菩薩律儀，時時憶念思惟，何者「於」菩薩戒是「有違犯，及」何者於菩薩戒名「無違犯」。以雜染心違越菩薩戒法，是名有犯。以善淨心隨順菩薩戒法，名無違犯。

於有違犯中，若依染汙心起，「是染」違犯，此犯則重；若不依染汙心起，名「非染」違犯。此犯則輕。

於染違犯中，又因所起煩惱有「軟中上」三「品」之不同。如是等差別，皆爲安住菩薩淨戒律儀菩薩，所「應當了知」的，下面就依等廣明諸戒之相。

丁二 廣顯戒相 二

戊一 攝善法戒 六

己一 障布施度 七

廣顯戒相中，有四十三戒。分爲二類：前三十二戒是攝善法戒，後十一戒是攝生戒。攝善法戒中，初七戒障布施度；次七戒障持戒度；次四戒障忍辱度；次三戒障精進度；次三戒障禪定度；後八戒障智慧度。今先明障布施度七戒：

庚一 不供三寶戒 二

辛一 明犯相 二

壬一 明染違犯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於日日中，若於如來，或爲如來造制多所；若於正法，或爲正法造經卷所，謂諸菩薩素咀纜藏，摩咀理迦；若於

僧伽，謂十方界已入大地諸菩薩衆，若不以其或少或多諸供養具而爲供養，下至以身一拜禮敬，下至以語一四句頌讚佛法僧真實功德，下至以心一清淨信隨念三寶真實功德；空度日夜，是名有犯，有所違越。若不恭敬懶惰懈怠而違犯者，是染違犯。

三寶爲一切佛法的根本，理應敬事，故列爲輕戒之首。於中先明犯相，後明不犯相。明犯相中，先舉能犯之人，謂「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即已受菩薩學處之人，而未破戒，未捨戒，心不狂亂，亦未病壞其心。於日日下，明所犯戒相；於所犯戒相中，先明犯時，次明犯境，後示犯相。「於日日中」，此明犯時；長則時限難定，短亦爲限太苛，且以一日一夜爲限。次明所犯之境，即是三寶。謂菩薩行人於日夜六時之中，「若於」佛世，則於「如來」前，「或」於如來滅後，佛弟子「爲如來」舍利形像，所「造制多」之「所」。制多，又作制底支提，或窣堵波，積聚之義。謂積聚眾多土木瓦石所成之塔廟龕室之類。或爲如來舍利，爲無量福德積集所成，故云積聚；義翻爲靈廟。如來在世，應恭敬供養如來，如來滅度後

，應恭敬供養爲如來舍利形像所造之塔廟。此說佛寶。「若於」佛及佛弟子處聽聞「正法」，於此正法，應修敬供。「或爲正法造經卷所，謂諸菩薩素咀纘藏」——舊云修多羅，此云契經，即大乘經藏，「摩咀理迦」——舊云摩得勒迦，此云本母，即大乘論藏。亦應虔修敬供。此說法寶。「若於僧伽」——此云和合眾，即出家之僧團，「謂十方界已」經證「入」法性，登地以上之「大地諸菩薩眾」。此說僧寶。此等三寶，是受菩薩戒者所應日日恭敬供養之對象。「若不」視己力之所及「以其或少或多」之香花燈果等「諸供養具而爲供養」，或無香花等供養具，亦應以身禮拜而修恭敬。而住戒菩薩，「下至」不「以身」業「一拜禮敬」而修供養，是爲身業不供三寶。於日日中「下至」不「以語」業，用「一四句頌讚佛法僧真實功德」；如《顯揚》頌云：「善逝善說妙三身（讚佛寶）；無畏無流證教法（讚法寶）；上乘真實牟尼子（讚僧寶）；我今至誠先讚禮（述讚意）」。是名以一四句頌讚佛法僧真實功德。若不如是讚，是爲語業不供三寶。住戒菩薩於日日中「下至」不「以心」業「一」剎那頃生「清淨信，隨念」佛法僧「三寶真實功德」，而忙亂世事，不修功德，即是「空度日夜」，徒負菩薩之虛名，而未行菩薩應行之事。「

是名」於菩薩戒「有」所違「犯」，於菩薩學處「有所違越」。如是犯戒違越學處，「若」於三寶所不修供事，是以「不恭敬」心，不恭敬心即是『不信』；《唯識論》：「云何不信，於實德能不忍樂欲，心穢爲性，能障淨信，惰依爲業」。或以「懶惰懈怠」無羞恥心而不修供事。此中懶惰即是懈怠，《唯識論》：「云何懈怠，於善惡品修斷事中，懶惰爲性，能障精進，增染爲業」。是等於三寶所不修供事，當知皆出於輕慢之心，故「是染違犯」。此是重垢，應向於一清淨補特伽羅行懺悔法，方可除罪。

壬二 明非染違犯

若誤失念而違犯者，非染違犯。

「若」非出於輕慢之心，而是以忘「誤」或暫時「失念」「而違犯者」，此是由於放逸而起，故是「非染違犯」。此是輕垢，應行責心懺悔之法，罪方除滅。

辛二 明不犯相

無違犯者：謂心狂亂；若已證入淨意樂地，常無違犯。由得清淨意樂菩薩，譬如已得證淨苾芻，恒時法爾於佛法僧，以勝供具承事供養。

此明不犯。「無違犯者」，在凡夫位中，由於其「心」顛「狂」迷「亂」，而不供事三寶，以其心爲狂病所纏，不得自主，故不名犯。「若」在聖位，經「已證入」菩薩清「淨意樂地」——初歡喜地以上之菩薩，則於此戒恒「常」法爾「無」有「違犯」。所以者何？「由得清淨意樂」之初地以上「菩薩」，其於三寶敬事之心，「譬如」聲聞乘人「已得」佛、法、僧、戒四種「證淨」之見諦以上「苾芻」，彼於三寶得不壞信，常時依法供養三寶，以彼況此，得清淨意樂菩薩，亦必「恒時法爾」不假勉強地，「於佛法僧」前，「以」上品殊「勝」之香花飲食衣物臥具等諸「供」養「具」，而三業清淨地恭敬「承事供養」三寶。

庚二 貪求名利戒二

辛一 明染犯相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有其大欲而無喜足，於諸利養及以恭敬生著不捨，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此戒先明犯相，後明不犯相。於犯相中，單明染犯，不明不染。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舉能犯人。「有其」極「大」猛利強勝之貪「欲」心，於諸名利恭敬，貪求無厭，「而無喜足」。以貪欲故，「於」世間財物等「諸利養」事，「及以」名聞「恭敬」等事，「生」起極大的染「著不捨」之心。以是由於猛利貪欲煩惱所生起故。此菩薩「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辛二 明無違犯相

無違犯者：謂爲斷彼生起樂欲，發動精進，攝彼對治，雖勤遮遏，而爲猛利性惑所蔽，數起現行。

此約初發心菩薩明其不犯。謂住戒菩薩貪求名利，而於菩薩戒「無違犯者」，因其初始發心，雖生起強烈的貪欲煩惱，而深知慚愧，並「生起樂欲」希望「斷」

除「彼」貪欲煩惱，由此而「發」起「勤」勇「精進」的心，努力「攝」取斷除「彼」貪欲煩惱之「對治」法門。「雖」已精「勤」努力地修習對治，欲求「遮」斷「遏」止彼貪欲心，「而爲」上品「猛利性惑」——俱生之貪欲煩惱之「所」覆「蔽」，於諸利養及以恭敬，依舊「數」數生「起現行」。由是因緣，說名不犯。

庚三 不敬同法戒二

辛一 明犯相二

壬一 明染違犯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見諸耆長，有德可敬，同法者來。憍慢所制，懷嫌恨心，懷恚惱心，不起承迎，不推勝座。若有他來語言談論、慶慰、請問，憍慢所制，懷嫌恨心，懷恚惱心，不稱正理發言酬對，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明犯相中有染犯及不染犯，先明染犯。

住戒菩薩，「見諸」年德俱尊之「耆長」上座，或見布施、持戒、慈悲、智慧「有德」之人，此二俱是「可敬」之境；或見「同」受菩薩戒、同修行佛「法」，與己相等之同參道友「來」，皆應謙敬和藹地承迎酬對。而住戒菩薩爲「憍慢」煩惱之「所制」伏。憍者，小隨煩惱之一，《唯識論》云：「於自盛事，深生染著，醉傲爲性。能障不憍，染依爲業」。慢者，根本煩惱之一，《唯識論》云：「恃己於他，高舉爲性，能障不慢，生苦爲業」。或內「懷」厭惡「嫌恨」之「心」。恨者，亦小隨煩惱之一，瞋一分爲體。《唯識論》云：「由忿爲先，懷惡不捨，結怨爲性，能障不恨，熱惱爲業」。或內「懷」恚惱之「心」，恚即是瞋；惱者，小隨煩惱之一，亦瞋煩惱一分爲體。《唯識論》云：「忿恨爲先，追觸暴熱，狠戾爲性，能障不惱，蛆螫爲業」。惱以瞋恚一分爲體，所以說懷恚惱心。憍慢、嫌恨、恚惱，此說犯心。由心懷憍慢、嫌恨、恚惱，故見諸耆長或上座有德可敬者來，本應起坐承迎接待而「不起」坐「承迎」接待；或自處高勝好座而「不推」讓「勝座」與耆年有德可敬之人，是名爲犯。「若」是「有他」年德相似同法者「來」，相與「語言談論」，或來「慶慰」，或有所「請問」，而菩薩爲「憍慢所制」，或內「

懷嫌恨心，懷恚惱心」，以「不稱」合「正理」之言辭態度，「發言酬對」前來語言談論、慶慰、請問之人。此等皆由熾盛煩惱所起，故「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壬二 明不染違犯

非憍慢制，無嫌恨心，無恚惱心，但由懶惰、懈怠、忘念、無記之心，是名有犯，有所違越，非染違犯。

此明雖是犯戒，而「非」是為「憍慢所制」，及「無嫌恨心」，亦「無恚惱心」。祇是「由」於放逸不能振作精神，而以「懶惰、懈怠、忘念」之心，或以癡昧「無記之心」，不能記別何者應作、何者不應作，以此等心而不起坐，不承迎，不推勝座，或不稱正理發言酬對，以是不專心用意，故「是名有犯，有所違越」；然以不是由憍慢瞋恚煩惱心起，故是「不染違犯」。此中懶惰懈怠是放逸果，忘念即是失念，是放逸因。《唯識論》：「云何失念：於諸所緣，不能明記為性，能障正念，散亂所依為業」。無記之心，謂無覺慧，不能記別應與不應，不是與善惡無記

合說爲三性的無記心。此中懶惰懈怠，結非染違犯，不供三寶戒中懶惰懈怠，結染汙犯，二者結犯不同。有云：此中懶惰懈怠，放逸爲因，故說非染；前文所說懶惰懈怠，輕慢爲因，故說爲染；所以結犯不同。有云：前戒是約不供三寶，所以罪重；今約不敬上中下座，但是別人，未是僧衆，所以結輕。有云：若諸戒中策勤爲主，懶惰之犯，即名染汙，如不供三寶戒是。若以將護攝化爲主，懶惰之犯，便名不染。結犯不同，隨其所應，當如是知。

辛二 明無違犯相

無違犯者：謂遭重病；或心狂亂；或自睡眠他生覺想而來親附，語言談論、慶慰、請問；或自爲他宣說諸法論義決擇；或復與餘談論慶慰；或他說法論義決擇屬耳而聽；或有違犯說正法者，爲欲將護說法者心；或欲方便調彼伏彼，出不善處，安立善處；或護僧制；或爲將護多有情心而不酬對，皆無違犯。

此明不敬而無違犯，有十因緣：一、「謂」自己「遭」遇重病，而不起坐、承迎、酬對，不犯。二、「或」自「心」顛「狂」迷「亂」，不犯。此二種緣，通一切戒，皆名不犯。三、「或自睡眠」，而「他」人誤以爲己未睡熟而「生覺想」，由是「而」來「親附、語言、談論、慶慰、請問」，而未與酬對，不名爲犯。四、「或自爲他宣說諸法論義決擇」，不違酬對，不犯。五、「或復」正「與餘」人「談論慶慰」，而不酬對，不犯。六、「或他說法論義決擇」，己正「屬耳而聽」，因此而不酬對，不犯。七、「或」知若與來者談論酬對，必「有違犯說正法者」，如是「爲欲將護說法者心」，令不生惱亂，而不酬對，不犯。八、「或欲」假此不與談論酬對等爲「方便」，而「調」治「彼」人，降「伏彼」人，使其「出」離「不善」之「處」，而「安立」於「善處」之中，故不犯。九、「或」爲衛「護僧制」，而不與彼酬對。僧制者，謂僧團中之法規制度。如惡口之人，僧若與作默擯羯磨，即任何人不許與其交接往還談論。或禪堂靜室，入者法應靜默，爲守堂規，不與來者酬對談論，不犯。十、「或」知若與來者談論酬對，將令許多有情不生歡喜，「爲」了「將護多有情心」，由是「而不」與之「酬對」，不犯。若有如上所說

諸緣之一，而不與之酬對，「皆無違犯」。

庚四 不往應供戒二

辛一 明犯相二

壬一 明染違犯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他來延請，或往居家，或往餘寺，奉施飲食及衣服等諸資生具，憍慢所制，懷嫌恨心，懷恚惱心，不至其所，不受所請，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此戒有犯不犯，於犯相中有染犯與不染犯，先明染違犯。

住戒菩薩，遇有「他」人——檀越施主，欲求福慧，而「來」招「延」奉「請」，「或」請「往」至市井「居家」之中，「或」請「往餘寺」，以便「奉施飲食及衣服等諸資生具」，而修供養。而菩薩爲「憍慢」煩惱之「所制」伏，或「懷嫌恨心，懷恚惱心」，由此而「不至其所，不受所請」，接受其布施供養，正違菩薩

慈悲攝取眾生之道，故「是染違犯」。

壬二 明不染違犯

若由懶惰懈怠忘念無記之心，不至其所，不受所請，是名有犯，有所違越，非染違犯。

「若由懶惰、懈怠、忘念、無記之心」，簡非心懷憍慢恨惱，由此而「不至其所，不受所請」，接受其布施，雖「是名有犯，有所違越」，然是「非染違犯」。

辛二 明無違犯相

無違犯者：或有疾病；或無氣力；或心狂亂；或處懸遠；或道有怖；或欲方便調彼伏彼，出不善處，安立善處；或餘先請；或爲無間修諸善法，欲護善品令無暫廢；或爲引攝未曾有義；或爲所聞法義無退；如爲所聞法義無退，論義決擇，當知亦爾；或復知彼懷損惱心，詐來延請；或爲護他多嫌恨心；或護僧制；不至其所，不受所請，皆無違犯。

明不犯中，有十四緣：一、「或」自「有疾病」，不往不犯。二、「或」因老病而「無氣力」，不往不犯。三、「或心」顛「狂」迷「亂」，不往不犯。四、「或」赴請之「處」路途「懸遠」，因此不往不犯。五、「或道」路中「有」惡蟲惡獸盜賊等可「怖」畏事，不往不犯。六、「或欲」藉此不至其所，不受所請為「方便」，而「調彼伏彼」，使其「出不善處，安立善處」，不犯。七、「或」已有「餘」人「先」來延「請」，既已允彼，由此而不赴請，不犯。八、「或為」精勤「無間」斷的「修諸善法」，而「欲護」持所修「善」法「品」類「令無暫」斷和「廢」誤，不往不犯。此中『善法』，雖義通一切，然多約定心而說。『所修善品』，即是種種修定資糧。九、「或為引」生「攝」取「未曾有義」。未曾有義，指無漏智生，創得現觀，證見真如而言。以此實為有生以來所未曾有過者，故名未曾有義。現為引攝此未曾有義，令自證得，正以分別所攝如理作意，思惟其相，而修加行，由此不往不犯。十、「或為」溫習思惟「所聞法義」令「無退」失，不往不犯。十一、「如為所聞法義無退」，而不赴請，不犯此戒；若為「論議決擇」諸法性相的因緣而不赴請，亦不犯此戒，故云「當知亦爾」。十二、「或復知彼」來請之

人，「懷損惱心」，意存「詐」偽而「來延請」，由此不往其所，不受所請，亦不犯戒。十三、「或爲護他多」有情心，恐因受其人請，而令彼等多人生「嫌恨心」，由此不往不犯。十四、「或護僧制」，謂有諸居家，邪見纏心，毀謗三寶，眾僧與作覆鉢羯磨，不許比丘更至其家乞食應供，由此不往不犯。有如上所說因緣，而「不至其所，不受所請，皆無違犯」。

庚五 不受厚施戒二

辛一 明犯相二

壬一 明染違犯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他持種種生色、可染、末尼、眞珠、琉璃等寶，及持種種衆多上妙財利供具，慇懃奉施。由嫌恨心，或悲惱心，違拒不受，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捨有情故。

不受厚施戒中，有犯與不犯，犯中有染違犯與不染違犯，先明染違犯。

住戒菩薩，遇有「他」人手「持種種」寶物，如「生色」之黃金，以金色生本自黃，故梵語義云生色；「可染」之白銀，以銀可染爲金色，所以稱爲可染。又云『像色』、『似色』，以梵語稱銀有可染及像似之義；「末尼」，譯云珠寶，或云離垢、如意，梵語末羅尼，此云離垢，謂此寶光淨不爲垢穢之所污，故名，亦是珠的總稱。「真珠」，亦名珍珠；「琉璃」，即青色寶；及餘碑磔、碼碯「等」種種「寶」物而爲供施。「及持種種眾多上妙」飲食、衣服、臥具、什物等諸「財利供具」而「慇懃奉施」。而住戒菩薩「由」內懷「嫌恨心，或恚惱心」，毫無慈憫攝取有情之意，而「違拒」施者之意，「不受」其施，「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以菩薩發心欲度一切有情，今既以嫌恨恚惱之心棄背施者之意，即是「捨有情故」，如有違菩薩利生之心，故犯重垢。

壬二 明不染違犯

若由懶惰懈怠忘念無記之心，違拒不受，是名有犯，有所違越，非染違犯。

此明雖犯而不是以染汙心犯，故是輕垢。「懶惰懈怠忘念無記之心」，義如前釋。

辛二 明無違犯相

無違犯者：或心狂亂；或觀受已心生染著；或觀後時彼定追悔；或復知彼於施迷亂；或知施主隨捨隨受，由是因緣定當貧匱；或知此物是僧伽物、宰堵波物；或知此物劫盜他得；或知此物由是因緣多生過患；或殺、或縛、或罰、或黜、或嫌、或責，違拒不受，皆無違犯。

「無違犯者」，有八因緣：一、「或心」顛「狂」迷「亂」，不受不犯。二、「或」自「觀」察「受」重寶「已」，將「心生染」愛，貪「著」不捨，爲自護煩惱令其不起，而違拒不受不犯。三、「或觀」彼現在雖慇懃行施，必將於布施之「後」，回想其事「時」，「彼定」生起「追悔」之心，謂不應那樣布施，由此爲緣而違拒不受不犯。四、「或復知彼」布施之人「於施迷亂」，因於顛狂心亂而行重

寶之施；或彼雖作重寶之施，而不信因施得果，由此因緣而違拒不受，亦不名犯。五、「或知施主」布施重寶，我若「隨」彼行施「捨」時，「隨」即接「受」，將令施者「由是因緣定當貧」窮「匱」乏，故違拒不受不犯。六、「或知」彼所施之「物是僧伽物」，或「宰堵波物」——即佛塔廟中物；若接受此物，即等同犯盜，獲罪深重，由是因緣不受不犯。七、「或知此」等寶「物」，係由「劫盜他」人而「得」，受則等同分贓，有違國法，由是因緣不受不犯。八、「或知」接受「此」重寶施「物」，將「由是因緣多生過患」：如一旦有了重寶，反招致他人之覬覦，倘彼惡人惡王，起謀財害命之心，「或」遭「殺」戮；「或」被繫「縛」囚禁；「或」受謫「罰」之苦；「或」遭驅「黜」流放；「或」爲他「嫌」惡；乃至「或」受斥「責」等；爲防如是種種過患，而「違拒不受，皆無違犯」。

庚六 不施其法戒二

辛一 明犯相二

壬一 明染違犯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他來求法，懷嫌恨心，懷恚惱心，嫉妬變異，不施其法，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此不施其法戒，有犯與不犯，犯中有染違犯與不染違犯，先明染違犯。

住戒菩薩，遇有「他」人「來求」正「法」；或請講說，或求索經卷，菩薩應隨力所能而行法施，令其獲益。今反「懷嫌恨心」，或「懷恚惱心」，而不為說法，不與經卷；或出於「嫉妬」之心，懼他聞法閱經卷已，生起勝智，多獲利養。或雖為說，與其經卷，然於中間心存「變異」，不恆為說，或說不盡，或雖暫與經卷，後還方便索回，或以其它苦作、惡食、陋住等為方便，令求法者，時生熱惱，如是等因緣，「不施其法，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壬二 明非染違犯

若由懶惰懈怠忘念無記之心，不施其法，是名有犯，有所違越，非染違犯。

「懶惰懈怠忘念無記之心」，是由愚癡所起，以無心棄捨有情，故結輕垢，「非染違犯」。

辛二 無違犯相

無違犯者：謂諸外道伺求過短；或有重病；或心狂亂；或欲方便調彼伏彼，出不善處，安立善處；或於是法未善通利；或復見彼不生恭敬，無有羞愧，以惡威儀而來聽受；或復知彼是鈍根性，於廣法教得法究竟，深生怖畏，當生邪見，增長邪執，衰損惱壞；或復知彼法至其手，轉布非人，而不施與，皆無違犯。

「無違犯者」，有八因緣：一、「謂」來求法者，是惡「外道」，乃為偵察「伺求」佛法的「過」失「短」處而來。以此因緣不施其法，不犯。二、「或」他來求法，正值己「有重病」在身，因此不施其法，不犯。三、「或」彼來求法，而自「心」顛「狂」迷「亂」，而未施其法，不犯。四、「或欲」以不施其法為「方便

「而」調彼伏彼」，使其「出不善處，安立善處」，不犯。五、「或」自於「是法」尚「未」能「善」巧「通利」，由是因緣而不爲說，或不與經卷，不犯。六、「或復見彼」來求法者，於法「不生恭敬」，且心「無」慚恥及與「羞愧」，「以」不合聽法之「惡威儀」而請說法——如聽法者在高座，說者在下座；聽法者或坐或臥，說法者或站或坐；或聽法者手執刀杖等；菩薩爲敬重法故，因是而不施其法，不犯。七、「或復知彼」來求法者，「是鈍根性」，而所請問者，是方廣大乘的教義，因機教不合，恐彼「於」聽聞方「廣」大乘「法教」所說，須經三大阿僧祇劫修諸難行苦行，度一切眾生，斷除一切障，始能「得法究竟」，由是而「深生怖畏」，由怖畏而起猜疑，由猜疑則「當生邪見」，謂大乘佛法，非是佛說，由是因緣，「增長」彼之「邪執」，乃至毀謗大乘，將來定當墮於惡趣，而自獲「衰損惱壞」，觀有此緣，而不爲說，不犯。八、「或復知彼」來求法者，若爲其說法，與經卷已，待「法至其手」，定當「轉布」示與「非人」。非人者，謂非聞法之器；謂得此法者，非爲自求勝智，乃欲藉此炫耀他人，成爲伺求過短，或欲得經卷而秘藏販賣，以求名利。有如是等因緣「而不施與」其法，「皆無違犯」。

庚七 棄捨惡人戒二

辛一 明犯相二

壬一 辨犯相二

癸一 染違犯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於諸暴惡犯戒有情，懷嫌恨心，懷悲惱心，由彼暴惡犯戒爲緣，方便棄捨，不作饒益，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此棄捨惡人戒中，有犯與不犯，犯中先辨犯相，後釋犯之所以。辨犯相中，有染違犯與不染違犯，先明染違犯。

菩薩發菩提心，欲度一切眾生，故應視一切眾生等同一子，不應分別親疏與愛憎。今住戒菩薩「於諸」一向成就上品不善身語意業之「暴惡」有情，或於煩惱雜多，常作不律儀的「犯戒有情」，應起慈悲心，方便折攝，以法教化，使他轉暴惡

爲善良，走上佛法的正道。今不如此，反於此等有情，「懷嫌恨心」或「懷悲惱心」，不爲說法教化；並且「由彼暴惡犯戒爲緣」，覺得難以教化，心不喜悅，遂設諸「方便，棄捨」於彼，而「不」欲以法攝受調伏成熟，及以種種財物布施與「作饒益」。如是菩薩於菩薩戒，「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癸二 不染違犯

若由懶惰懈怠棄捨，由忘念故，不作饒益，是名有犯，有所違越，非染違犯。

此明不染違犯。「由懶惰懈怠棄捨」，言其從放逸生，非由煩惱而起。「由忘念故，不作饒益」，顯非蓄意棄捨有情。故結輕垢。

壬二 釋犯所以

何以故？非諸菩薩於淨持戒身語意業，寂靜現行諸有情所，起憐愍心，欲作饒益。如於暴惡犯戒有情，於諸苦因而現轉者。

此釋成犯相。彼雖暴惡犯戒，然菩薩應起憐愍心，以種種方便引導攝受，令彼離於暴惡犯戒，方合菩薩度生的願心。又，菩薩於苦眾生，更應多生慈愍，以諸善人，已自知離苦得樂的方法，菩薩猶可暫捨，若是惡人，則彼唯造惡業，祇有苦而沒有樂，故菩薩尤應起憐愍心。猶如世間父母，雖等愛諸子，而於病弱者，偏多憐愛，一般世間雖不以棄捨暴惡犯戒有情爲非，菩薩則不然，棄則越戒，故須釋成其意。「何以故？」即徵問棄捨暴惡犯戒有情何以犯戒的理由。釋云：「非諸菩薩於淨持戒身語意業，寂靜現行諸有情所，起憐愍心，欲作饒益」。以彼身心寂靜無苦，不需更作饒益。菩薩應於暴惡犯戒有情，起憐愍心欲作饒益。今既棄捨，故是犯戒。「如於暴惡犯戒有情」，應起憐愍心，欲作饒益，菩薩對「於諸苦因而現轉者」，亦復如是。苦因而現轉者，謂諸有情起諸煩惱造眾惡業，以是因緣，定當墮於惡趣受諸苦惱。菩薩於此等有情，亦應起憐愍心，思作饒益。

辛二 明無違犯相

無違犯者：謂心狂亂；或欲方便調彼伏彼，廣說如前；或爲將護多有情

心；或護僧制；方便棄捨，不作饒益，皆無違犯。

無違犯者，有四因緣：一、「謂」若「心狂亂」不犯。此通自他兩方面言，如自狂亂則不能教誨於彼，如他狂亂則不能受菩薩教。二、「或欲方便調彼伏彼，廣說如前」，謂如前說，尚有『出不善處，安立善處』之文。三、「或爲將護多有情心」；即此暴惡有情，已爲眾多有情共所嫌棄，認爲彼已不堪教化，如果爲求利彼一人，致令眾多有情失益，眾多眾生懷嫌怨心，爲菩薩所不願爲。菩薩爲欲將護眾多有情之心，不爲彼一人作諸饒益，不犯。四、「或護僧制」其意如前可知。有如是所說因緣「方便棄捨，不作饒益，皆無違犯」。

己二 障持戒度 七

庚一 與聲聞共學戒 二

辛一 舉應同法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如薄伽梵於別解脫毘奈耶中，將護他故，

建立遮罪，制諸聲聞令不造作，諸有情類，未淨信者令生淨信，已淨信者令倍增長。

菩薩有在家菩薩與出家菩薩的二種。凡受菩薩戒，無論在家出家，都已受過七眾別解脫戒。及受菩薩戒後，若是在家二眾，則名菩薩優婆塞、優婆夷。如是出家五眾，則名菩薩沙彌、沙彌尼、菩薩正學女、菩薩比丘、比丘尼。故受菩薩戒後，不但要受持菩薩戒，過去所受七眾別解脫戒，亦應隨順無違。有以爲聲聞戒，多屬遮戒，其制森嚴，受菩薩戒後，即一切可開，這是非常錯誤的。因爲菩薩雖有時可以不拘小節，然那必須是在對有情有廣大的利益上，才開許的。決不是爲了自身的懶惰懈怠放逸。倘受菩薩戒後，無攝生因緣，而犯七眾別解脫戒，則不但犯聲聞戒，亦犯菩薩戒。今此即是說明七眾別解脫戒，爲菩薩與聲聞應共同修學之意。

薄伽梵，即是世尊，如來德號之一。《佛地經》云：「薄伽梵者：謂薄伽聲，依六義轉。一、自在義，二、熾盛義，三、端嚴義，四、名稱義，五、吉祥義，六、尊貴義。如有頌言：自在、熾盛、與端嚴，名稱、吉祥及尊貴。如是六種義差別

，應知總名爲薄伽。如是一切，如來具有。於一切種，皆不相離。是故如來，名薄伽梵」。又「能破四魔怨故，名薄伽梵。四魔怨者：謂煩惱魔、蘊魔、死魔、自在天魔」。「如薄伽梵於」聲聞乘「別解脫毘奈耶中」者，波羅提木叉，此云別解脫，就因得名，簡非是定共戒和道共戒，故名之爲別；又，三業七支，別別防非，名之爲別。解脫者，戒行名爲解脫。亦有二義：一、戒行能免業非，故名解脫；二、能得彼解脫之果，故名解脫。亦翻隨順解脫，此據果得名，以戒律隨順有爲無爲二種解脫故。毘奈耶，律藏之總稱，此云調伏；謂戒律有調治控御身語等業，制伏除滅諸惡行的功能，故名調伏。舊云毘尼，此云滅，能滅諸惡法，故云毘尼。或云律；如世間律法，依之斷決輕重故云律。佛於戒律中爲諸聲聞建立別解脫戒，乃爲「將護他」有愛心，爲防世譏嫌「故」，所以「建立」三業七支的「遮罪」。遮罪者，對性罪而言。佛爲出家弟子，爲護惜譏嫌，遮令莫作。若違佛制，則便得罪，故遮罪亦名制罪。性罪則無論僧俗，受不受戒，犯者均自獲罪，如殺、盜、姪、妄等是。佛爲諸聲聞制諸遮罪，「制諸聲聞令不造作」，由諸比丘戒行具足，故不爲世間之所譏毀，亦復不爲賢良善士之所訶責，如是則能令世間「諸有情類，未」生「

淨信者令生淨信」，使「已淨信者令倍」復「增長」。若不受持聲聞遮罪，則能令不信者倍復不信，已信者漸生退悔。如律中說，佛以十利故結戒，此中所說「未淨信者令生淨信，已淨信者令倍增長」，只舉其中二利，既是爲利眾生而建立之遮罪，所以菩薩理應共學。

辛二 正明應同

於中菩薩與諸聲聞應等修學，無有差別。

如文可知。

辛三 釋應同意

何以故？以諸聲聞自利爲勝，尚不棄捨將護他行，爲令有情未信者信，信者增長，學所學處，何況菩薩利他爲勝。

爲釋成菩薩應與聲聞共學之意，故復問云：有「何」所「以」受持大乘禁戒菩薩，而須與諸聲聞平等修學別解脫戒。答云：「以諸聲聞」，發出離生死之心，以

希趣解脫之「自利」行「爲勝」，猶知方便行利益眾生事，「尙」且「不棄捨將護他行」之遮戒，以「爲令有情未」生淨「信者」，令生淨「信」，已生淨「信」者，令倍復「增長」的因緣，而修「學」佛「所」制之「學處」，「何況菩薩」發菩提心，欲度一切有情，以「利他爲勝」，若不將護他有情心，令諸有情未生淨信者，令生淨信，已生淨信者倍復增長，不是還不如聲聞人嗎？又何以名爲菩薩呢？

庚二 與聲聞不共學戒二

辛一 遮罪中不共二

壬一 明菩薩不共之法三

癸一 舉不同法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如薄伽梵於別解脫毘奈耶中，爲令聲聞少事少業少希望住，建立遮罪，制諸聲聞令不造作；於中菩薩與諸聲聞不應等學。

此明菩薩與諸聲聞不共學戒。菩薩以利他爲勝，雖云遮罪與諸聲聞，應等修學，此不過就其多分而言。其中亦有少分，菩薩不應與聲聞等學者。那些遮罪是菩薩與聲聞不應等學的呢？此中可分遮罪不共與性罪不共的二類。今先明遮罪中不共學戒，於中有三，今先舉示不應同法。

住戒菩薩，與諸聲聞不應等學者，「如薄伽梵於別解脫毘奈耶中」，凡是「爲令聲聞」速趣解脫，成自利行，使其習於簡單樸素的生活，沒有求索難得之苦，是名「少事」；生活既頗簡單，乞化則易於成辦，即不必捉持金錢、及種植、貿易、營作等，是名「少業」；既已少事少業，即能作到少欲知足，也就不像世人那樣的欲望無窮，是名「少希望住」。因爲有希望就有追求，有追求就必有苦痛。聲聞人既急求斷煩惱了生死，佛就針對這種根機，教他們少事少業少希望，所以「建立」種種「遮罪」，防諸過非，「制諸聲聞」求解脫者，「令不造作」，以便契合聲聞遠離、寂靜、速斷煩惱的宗旨。而菩薩則發心，欲利益一切有情，若仍以少事少業少希望住爲心，即不能多做利益有情事，所以菩薩於此等爲令聲聞少事少業少希望住所建立之遮罪，「於中菩薩與諸聲聞」，具有差別的，是「不應」該平「等」共

同修「學」的。

癸二 釋成其相

何以故？以諸聲聞自利爲勝，不顧利他，於利他中少事少業少希望住，可名爲妙；非諸菩薩利他爲勝，不顧自利，於利他中少事少業少希望住，得名爲妙。

此處釋成令諸聲聞少事少業少希望住所立遮罪，於中菩薩不應共學的原因。

「何以故」？是發問徵其所以。以諸聲聞自利爲勝下，是答釋。菩薩之所以不應於此等少事少業少希望住等遮罪之中，不應共學者，「以諸聲聞」志在求趣解脫的「自利」行「爲勝」，沒有發起救度一切眾生的廣大心，所以說「不顧利他」。不顧利他，並不是絕不利他，只是隨緣隨分的利他，而沒有把身心積極地用在利他的事業上而已。因爲那樣，會妨礙他們急斷煩惱速趣解脫的目的，所以聲聞乘「於利他」的事業「中」，採取消極的態度，「少事少業少希望住」，這對於他們的心行，是非常切合的，真「可名爲」契機的「妙」法了。可是，這種少事少業少希望

住的行門，對於大乘菩薩，就完全不同了，所以說「非諸菩薩」發菩提心，欲上求下化，而可以少事少業少希望住的，因為凡是於眾生有益的事，發菩提心的菩薩，無論是在甚麼艱難困苦的情形下，即使是因此而犧牲自己的頭目腦髓，也要去完成它，像這種以「利他爲勝」的菩薩心行中，恰與聲聞人相反，他們是完全「不顧自利」的。當知菩薩不顧自利，也不是說絕不自利，不過菩薩的自利，是要在利他的事業中去完成的，所以處處以利他爲本，而不是以自利爲心的。「於」菩薩「利他」的心行「中」，那種以減少煩惱因緣而採取「少事少業少希望住」的修行方法，就不「得名」之「爲妙」法了。

癸三 廣顯不同之法

如是菩薩爲利他故，從非親里長者、居士、婆羅門等及恣施家，應求百千種種衣服，觀彼有情有力無力，隨其所施，如應而受。如說求衣，求鉢亦爾。如求衣鉢，如是自求種種絲縷，令非親里爲織作衣。爲利他故，應蓄種種憍奢耶衣，諸坐臥具，事各至百。生色可染百千俱胝，復過

是數，亦應取積。如是等中，少事少業少希望住，制止遮罪，菩薩不與聲聞共學。

此明菩薩不與聲聞共學之法。

聲聞戒中，比丘戒爲最，今即依此顯示菩薩比丘與純聲聞比丘所不共學的戒相。比丘二百五十戒分爲五篇：一、波羅夷；二、僧殘；三、波逸提（此中有二類：（一）、尼薩耆波逸提，此云捨墮，有三十條；（二）、波逸提，此名單墮，有九十條）；四、提舍尼；五、突吉羅。於比丘五篇戒法中，菩薩比丘所不共學者，唯在第三篇之三十捨墮中。今此但明九事是屬於聲聞少事少業少希望住者。餘二百四十一戒（或二百三十九戒），均應與諸聲聞等學。

菩薩既以利他爲勝，不顧自利，「如是菩薩，爲利他故」，不應與諸聲聞等同修學少事少業少希望住戒。甚麼是屬於聲聞少事少業少希望住戒呢？今列舉其戒相如下：第一、「從非親里長者、居士、婆羅門等」，應求百千種種衣服。此即《四分比丘戒本》第三篇尼薩耆波逸提中之第六戒，其文云：「若比丘，從非親里居士

、若居士婦乞衣，除餘時，尼薩耆波逸提。餘時者：奪衣，失衣，燒衣，漂衣，此是時」。今菩薩爲利他故，即可不拘守此限。第二、「及」從「恣施家，應求百千種種衣服」。此即《四分戒本》第三篇中之第七戒，其文云：「若比丘，奪衣，失衣，燒衣，漂衣，是非親里居士、若居士婦，自恣請，多與衣，是比丘當知足受。若過者，尼薩耆波逸提」。〈案：論文既說『應求百千種種衣服』，當亦包括第三篇中第二十七非時求雨浴衣戒及第二十八急施衣戒在內。〉

此戒菩薩亦不與諸聲聞共學。以上二戒，菩薩雖與聲聞不應等學，然亦應「觀」察「彼」施衣「有情」的財力是否勝任，若彼「有力」多施，若「無力」少施，菩薩皆應「隨其所施」或多或少「如應而受」。不可於無力有情多所乞求。

「如說求衣」，應隨施者力之所堪，乞求百千種種衣服；應知第三、「求鉢亦爾」，亦可隨施主力之所堪，爲利他故，而多求多受。此即《四分戒本》第三篇中之第二十二戒：「若比丘，畜鉢減五綴不漏，更求新鉢，爲好故，尼薩耆波逸提。彼比丘，是鉢應往僧中捨，展轉取最下鉢，與之令持，乃至破應持，此是時」。菩薩則爲利他故，求蓄不犯。

「如求衣」求「鉢」，菩薩不與聲聞等學，「如是」第四、「自求種種絲縷，令非親里爲織作衣」，菩薩亦不與諸聲聞等學。此即《四分戒本》第三篇中第二十三戒：「若比丘，自乞縷線，使非親里織師織作衣者，尼薩耆波逸提」。

菩薩「爲利他故」，亦「應畜種種僑奢耶衣」。僑奢耶，此云蟲衣，即蠶綿所織之衣；及「諸坐臥具」等，「事各至百」，亦不爲犯。「諸坐臥具」，此中攝有第五、第六、第七、第八，如其次第，即是《四分戒本》第三篇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的四條戒。其第十二戒：「若比丘，以新純黑羶羊毛，作臥具者，尼薩耆波逸提」。第十三戒：「若比丘，作新臥具，應用二分純黑羊毛，三分白，四分羶；若比丘不用二分純黑羊毛，三分白，四分羶，作新臥具者，尼薩耆波逸提」。第十四戒：「若比丘，作新臥具，應滿六年持，若減六年，不捨故，更作新者，除僧羯磨，尼薩耆波逸提」。第十五戒：「若比丘，作新坐具，當取故者，縱廣一磔手，揲新者上，爲壞色故。若比丘，作新坐具，不取故者，縱廣一磔手揲者，尼薩耆波逸提」。此四戒，皆係有關坐臥具者，菩薩爲利生故，則不與諸聲聞等學。

第九、若有檀越以「生色」之金，「可染」之銀，乃至「百千俱胝」（俱胝，此云億），或「復過是數」，以行布施，菩薩「亦應取積」。此即不同《比丘戒本》第三篇中第十八戒：「若比丘，自手受金銀，若錢，若教人取，若口可受者，尼薩耆波逸提」。此戒菩薩比丘亦不與聲聞等學。「如是等」所說九事（或十事）「中」，皆係比丘律中「少事少業少希望住，制止遮罪」，制諸聲聞令不造作者，是爲「菩薩不與聲聞共學」之戒。

除上所說九戒（或加第二十七、第二十八爲十一戒），所餘皆與聲聞等學。三十戒中，離衣宿及六宿衣，應同學者，以菩薩亦有捨衣法故。長衣、長鉢、月望之衣、安居施衣及七日藥，應同學者，以菩薩有說淨法故。非親里尼浣染故衣，浣染羊毛，應同學者，以增長染過，生譏嫌故。勸一居士，讚二居士，應同學者，護世嫌故。雜野蠶綿作新臥具，應同學者，損害眾生，生世嫌故。自持羊毛，應同學者，須順威儀令他生敬故。販賣、貿寶，應同學者，息世譏嫌故。勸雇織師，應同學者，自增貪過，生世嫌故。奪比丘衣，應同學者，惱眾生故。迴僧施物，應同學者，其過深重，理同然故。

壬二 明同則成犯二

癸一 明染違犯

安住淨戒律儀菩薩，於利他中，懷嫌恨心，懷恚惱心，少事少業少希望住，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此明犯相，有染違犯與不染違犯，略無不犯。

住戒菩薩，若「於利他」事業「中」，無有慈愍，「懷嫌恨心，懷恚惱心」，不廣求衣、鉢、臥具、錢財等物布施有情，而樂住於聲聞自利爲勝之「少事少業少希望住」中，於菩薩戒，「是染違犯」。

癸二 明非染違犯

若由懶惰懈怠忘念無記之心，少事少業少希望住，是名有犯，有所違越，非染違犯。

此明是犯，而非染污，即是輕垢。

辛二 性罪中不共二

壬一 總明不共因緣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善權方便，爲利他故，於諸性罪少分現行，由是因緣，於菩薩戒，無所違犯，生多功德。

自此以下，至「菩薩如是現行綺語，無所違犯，生多功德」，涼譯本無。此等皆係顯示菩薩爲利生故，於殺生等性罪，可少分現行，由此益見菩薩利生益物之方便無邊。但此等皆是登地以上菩薩所能爲的，不是一般初發心者所能做的。所以在自己智慧慈悲沒有深固基礎之前，這些性罪，是不可輕易多開的。所以與其勉效菩薩而招過失，倒不如嚴守堅持不犯爲妙。必需悲心充沛，機物現前，熟思審慮，知必益多而過少，庶可偶一爲之，故文云：「於諸性罪少分現行」。決不可視爲當道，冒菩薩之名而行煩惱之實，徒招無邊生死，那就得不償失了。所以說：住戒菩薩，以「善權方便，爲利他故，於諸性罪少分現行」。既無『善權方便』，即顯不是必行當道。無『爲利他故』，即顯不是出於慈憫心，而由於貪欲、恚惱之心。無『

少分現行』，即顯非具一般殺生現行，而是在悲憫有情的心情下，雖有殺生之事相、欲樂、方便究竟，而沒有煩惱。以不具一切，所以說：『少分現行』。因為菩薩事先觀察，自越性罪，而能令他多獲利益，所以「由是」菩薩以慈愍心，為利益他之「因緣」，雖作殺生等性罪之事，以非由於染汙心，故「於菩薩戒，無所違犯」，以由憐愍心作，故「生多功德」。殺生等罪，性是不善，不但損惱於他，亦損惱於自，但有現行，便障沙門果，往於惡趣。今菩薩作殺生等事，不是說絕對無過，菩薩急於為人，雖有性罪，然如少許鹽，放入大江大河中，不覺其鹹味一樣。假使不是利生為心，而藉此為名目，做殺生等事，那就罪過無邊了。

壬二 別明不共戒相 七

癸一 殺生 三

子一 明殺生境

謂如菩薩見惡劫賊為貪財故，欲殺多生，或復欲害大德聲聞、獨覺、菩薩，或復欲造多無間業。

此正明性罪不共之相。「謂如菩薩見惡劫賊」，此中且舉劫賊爲例，當知其他有情，亦有由猛利瞋癡爲緣，而欲作殺多生等事。起貪欲心「爲貪財故」，此中以欲心爲殺生意樂，亦有起瞋癡心爲殺生意樂者。如是三毒隨爲因緣，「欲」於一時頓「殺」很「多」眾「生」，「或復」生起極惡猛利貪瞋煩惱，而「欲」殺「害大德、聲聞、獨覺、菩薩」。三乘聖者，是敬田故，名爲大德。由此事故，名重殺生，「或復」正「欲造」作弑父、弑母等「多無間業」。——弑父、弑母、弑聖人（聲聞、獨覺、菩薩）弑和尚、弑阿闍黎、出佛身血、破和合僧，名爲五逆罪，當墮阿鼻地獄受極重苦，更無緣果於中間相隔，故名無間。以此業能感無間地獄，名無間業。

子一 明無染心

見是事已，發心思惟：我若斷彼惡衆生命，墮那落迦，如其不斷，無間業成，當受大苦；我寧殺彼墮那落迦，終不令其受無間苦。如是菩薩意樂思惟，於彼衆生，或以善心，或無記心，知此事已，爲當來故，深生

慚愧，以憐愍心，而斷彼命。

菩薩「見是事已」，起憐愍心，「發心思惟：我若斷彼惡眾生命」，自犯殺生性罪，當「墮那落迦」中——那落迦此云苦處。又名地獄，即造罪惡之人所生之處。「如其不斷」，令彼殺害眾多眾生，及殺父殺母等「無間業成」，必「當」墮於無間地獄「受大苦」惱。現在「我寧」犯「殺彼」造惡業有情，殺生罪「墮」於「那落迦」——地獄中，受犯戒苦，「終不令其」由造極重惡業，而「受無間苦」。以「如是」大慈悲心，為「菩薩意樂思惟」，然後「於彼」惡「眾生」所，「或以」定力之「善心」，起知心智，知彼有情欲造惡業，「或」於神通之力「無記心」，起他心智，知彼決定作極重惡事，除殺彼之一途，更無其他方便能轉彼業。菩薩「知此事已」，雖於已造殺生業，當墮那落迦中，而「為當來」將感惡趣之果，「深生慚愧」，往復思已，確知對彼有益，於是「以憐愍心，而斷彼命」。

子二 明無過

由是因緣，於菩薩戒，無所違犯，生多功德。

菩薩「由是」殺生「因緣，於菩薩戒」，不但「無所違犯」，而且「生多功德」。雖於彼惡眾生所，少加於苦，然能令彼於未來中多受快樂。如是菩薩以饒益心斷眾生命，故無有罪，生多福德。

癸二 不與取 三

子一 廢黜其位

又如菩薩見有增上，增上宰官，上品暴惡，於諸有情無有慈愍，專行逼惱。菩薩見已，起憐愍心，發生利益安樂意樂，隨力所能，若廢、若黜增上上位。由是因緣，於菩薩戒，無所違犯，生多功德。

此言菩薩善權方便，為利他故，於不與取戒少分現行。於中分三：初廢黜其位。

「又如菩薩見有」世間名位尊高——「增上」之國王，或一人之下萬人之上的輔相大臣——「增上宰官」，濫用執權，從心所欲，以「上品」猛利煩惱，行「暴

惡」事，所謂橫征暴斂，嚴法酷刑，「於諸有情無有慈愍，專行」壓「逼惱」害之事，彼由此上品暴惡爲緣，當受長夜無義無利。住戒「菩薩見」是事「已，起憐愍心」，知彼暴惡國王宰輔大臣，更無方便令彼改變，於是「發生利益安樂意樂」，以弔民伐罪及令彼暴惡國王大臣離苦得樂之心，「隨力所能」，於彼國王增上之位，「若」力能「廢」棄者，則廢棄之，於彼增上宰輔大臣等，「若」力能貶「黜」者，則貶黜之。菩薩如是以憐愍心，於彼國王宰輔大臣「增上等位」，外現瞋忿，廢黜其位，而內實慈悲，「由是因緣，於菩薩戒，無所違犯」，生多功德。

子一 奪盜賊物

又如菩薩見劫盜賊，奪他財物；若僧伽物，罕堵波物。取多物已，執爲己有，縱情受用。菩薩見已，起憐愍心，於彼有情發生利益安樂意樂，隨力所能，逼而奪取，勿令受用如是財故，當受長夜無義無利。由此因緣，所奪財寶，若僧伽物還復僧伽，罕堵波物還罕堵波，若有情物還復有情。

此明奪取盜賊非法之物。「又如菩薩見」有「劫盜賊，奪他財物」：所謂奪取「若僧伽物」——即眾僧物；「窣堵波物」——即佛塔物。「取多物已，執爲己有，縱情受用」，以此等係三寶物，隨意取用其過甚重，當於長夜受惡趣苦。「菩薩見」是事「已」，「起憐愍心，於彼有情發生利益安樂意樂」，當「隨力所能」以強「逼」手段，將其所取僧伽物或窣堵波物「而奪取」過來，「勿令」彼劫盜賊，由「受用如是財故」，於未來世中，「當受長夜無義無利」的苦果。菩薩「由此」以憐愍心欲饒益彼爲「因緣」，將「所奪」來之「財寶」法物，「若」知是「僧伽物」，即當「還復僧伽」；「若」知彼物是「窣堵波物」，即當「還窣堵波」；「若」知彼物是某「有情物」，即當「還復有情」。如是菩薩以憐愍心，施以強力，奪彼財物，而還復原處；於菩薩戒，無所違犯，生多功德。

子二 奪執事物

又見衆主，或園林主，取僧伽物，窣堵波物，言是己有，縱情受用。菩薩見已，思擇彼惡，起憐愍心，勿令因此邪受用業，當受長夜無義無利

，隨力所能，廢其所主。菩薩如是雖不與取，而無違犯，生多功德。

此奪執僧事者，或執塔事者非法之物。「又」住戒菩薩，「見」彼執僧事者之「眾主」，「或」見執佛塔寺廟事者之「園林主」，彼等「取僧伽物」，或「窣堵波物，言是己有」，不知慚愧，而「縱情受用」。住戒「菩薩見」是事「已」，內自「思擇彼」以侵損盜用眾僧，及佛塔寺廟之物，獲極重罪，當墮「惡」趣，菩薩因是「起憐愍心，勿令」彼眾主或園林主，「因此」不合正理之「邪受用業，當受長夜無義無利」之報。菩薩作是思惟，而「隨力所能，廢其所主」。住戒「菩薩」以「如是」因緣，「雖」行「不與取」，於菩薩戒，「而無違犯，生多功德」。

癸三 欲邪行二

子一 明在家菩薩有門三

丑一 欲境現前

又如菩薩處在居家，見有女色，現無繫屬，習姪欲法，繼心菩薩，求非

梵行。

此明在家菩薩於邪姪戒少分現行。菩薩有二種：一、在家菩薩，二、出家菩薩。今此唯就在家菩薩而言，故言：「又如菩薩處在居家」，即簡非出家菩薩。在家之菩薩優婆塞，若「見有女色」，非已適人，又無父母親屬朋友等爲之攝受，故言「現無繫屬」，此簡若已適人，即爲夫主所攝，若未適人而爲父母親屬所攝，即不適用此中所言。今此女人既現無繫屬，缺乏管教，故流於放蕩姪佚「習姪欲法」，於姪欲事，愛樂味著，而起愛染心，「繼心」戀著「菩薩」優婆塞，希「求」菩薩行「非梵行」——即姪欲法。

丑二 住慈愍心

菩薩見已，作意思惟：勿令心恚，多生非福，若隨其欲，便得自在，方便安處，令種善根，亦當令其捨不善業。住慈愍心，行非梵行。

在家「菩薩見」是事「已，作意思惟」：此女既無繫屬，今以愛染心戀念於我

，若不隨其所欲，彼定生瞋恚心，憂愁狂亂，廣行非理，若能使彼「勿令心恚」，則不致「多生」憤怒、頹廢、厭世自殺等「非福」之事。故「若隨其」所「欲，便」可令彼獲「得自在」，在家菩薩以是因緣爲滿彼所願，「方便安處」，供給所需，並勸導彼於三寶中，深生恭敬，「令種善根」，不造眾惡，「亦當」趁此機會「令其捨」離，過去放蕩姪佚之習，不更習行欲邪行等「不善業」。菩薩優婆塞如是「住慈愍心」，而與彼女「行非梵行」——姪欲法。

丑三 無過有德

雖習如是穢染之法，而無所犯，多生功德。

此優婆塞「雖習如是穢染之法」，然能以慈愍心，令彼出不善處，安立善處，故於菩薩戒「而無所」違「犯，多生功德」。此唯就在家菩薩而言。

子一 明出家菩薩不許

出家菩薩，爲護聲聞聖所教誡，令不壞滅，一切不應行非梵行。

若是「出家菩薩」，則無此方便安處隨其所欲之理。若必欲滿其願，亦須正式捨出家戒，待還俗後，方可爲之。故出家菩薩「爲護聲聞，聖所教誡，令不壞滅」，無論在何等情勢下，「一切不應行非梵行」。

癸四 妄語

又如菩薩爲多有情解脫命難、囹圄縛難、刖手足難、劓鼻、刖耳、剜眼等難，雖諸菩薩爲自命難，亦不正知說於妄語，然爲救脫彼有情故，知而思擇，故說妄語。以要言之，菩薩唯觀有情義利，非無義利，自無染心，唯爲饒益諸有情故，覆想正知而說異語。說是語時，於菩薩戒，無所違犯，生多功德。

此明菩薩爲有情故而說妄語。「又如菩薩爲多有情解脫」喪失生「命難」，「囹圄」牢獄囚禁繫「縛難」，斬「刖手足難、劓鼻」難（古代刑罰之一），「刖耳」難（古代刑罰之一），「剜眼」截舌「等難」，而不惜破戒。菩薩一向持戒堅

固，「雖諸菩薩」遇有喪失生命危險「爲自命難，亦不」於見、聞、覺、知等，而故覆想「正知，說於妄語」。菩薩自持自守如是之嚴，「然」若遇有情有命難等因緣，「爲救脫彼有情故」，自雖正「知，而」內自「思擇」，若我正知而說，必置眾生於種種苦難之地，若我覆想正知而說，自雖有違心之過，但於眾生則可令彼解脫命難等苦，菩薩如是存心，明知妄語不對，而「故說」於「妄語」。菩薩之所以明知而故說妄語，「以要言之，菩薩」，並不是爲了自己的甚麼私利，而是「唯觀有情義利」，所以才故說妄語，並「非」是對有情「無」有「義利」，出於私蔽之心而說的。如是菩薩說於妄語，而「自無」雜「染」——煩惱「心」，一心一意，「唯爲饒益諸有情故」說，所以才「覆」藏心「想」，將自己所「正知」的事——見聞覺知等，不如實說出，「而」竟「說」與自心正知相違的「異語」——即妄語。菩薩既是爲饒益有情而說妄語，所以「說是語時」，對「於菩薩戒，無所違犯」，因爲不是出於煩惱心，而是以慈愍有情心說的，所以不但不犯戒，反可「生多功德」。

癸五 離間語

又如菩薩見諸有情，爲惡友朋之所攝受，親愛不捨。菩薩見已，起憐愍心，發生利益安樂意樂，隨能隨力說離間語，令離惡友，捨相親愛，勿令有情，由近惡友，當受長夜無義無利。菩薩如是以饒益心，說離間語，乖離他愛，無所違犯，生多功德。

此明菩薩爲有情故說離間語，又名兩舌語。「菩薩見諸有情」，由於無知無識，不別是非好惡，誤入外道，邪師惡友在一起，「爲」外道邪師，或「惡友朋之所攝受」，彼此的關係日益親密，甚至「親愛不捨」。與外道邪師及惡朋友互相親密，那是沒有好處的，甚至撥無因果，毀謗三寶，無父無母，造眾惡業。一個人無辜的墜入外道惡人的勢力範圍內，只有一天天地作惡，往壞處走，這真是人生的大不幸。「菩薩見已」，由衷的對這種被惡友所攝受的人，「起憐愍心，發生」要「利益」他們，和要令他們得「安樂」的心——「意樂」，由是因緣，菩薩「隨能隨力」於諸有情及其外道邪師惡友間，方便善巧地「說離間語」，使已經誤入歧途爲惡朋友所攝受的有情，「令」其遠「離」外道邪師「惡友，捨相親愛」，俾在正法中

修學，「勿令」此心地無邪的「有情，由」親「近」邪師「惡友」，而造諸惡業，由惡業故，「當」來世中要「受」無邊劫的大苦，譬如人在不見天日的「長夜」裡，什麼也看不到，瞎碰亂撞，要受到許多「無義無利」的苦惱。「菩薩」對於有情發生「如是」的利益安樂意樂，「以饒益心，說離間語，乖離他愛」。像這種以利他爲心，而說離間語，對於菩薩戒不但「無所違犯」，反可「生多功德」。

癸六 粗惡語

又如菩薩見諸有情，爲行越路，非理而行，出麤惡語，猛利訶擯，方便令其出不善處，安立善處。菩薩如是以饒益心，於諸有情，出麤惡語，無所違犯，生多功德。

此明菩薩爲有情故說粗惡語；又名惡口。「菩薩見諸有情」，性少羞恥，不知自重，所「爲」所「行」，違「越」世間正善之「路」，凡有所作，多不如法，「非理而行」。菩薩見是事已，以憐愍心，欲饒益彼，然彼生性剛強，非軟言善語所能聽受，於是「出麤惡語」，以上品「猛利」之語，加以「訶」責「擯」斥，希望

以此爲「方便」，令知羞恥，可以「令其出不善處，安立善處」。住戒「菩薩如是以饒益心，於諸有情，出麤惡語」，於菩薩戒，「無所違犯，生多功德」。

癸七 綺語

又如菩薩見諸有情，信樂倡伎、吟詠、歌諷，或有信樂王、賊、飲食、淫蕩、街衢，無義之論。菩薩於中皆悉善巧，於彼有情，起憐愍心，發生利益安樂意樂，現前爲作綺語相應種種倡伎、吟詠、歌諷、王、賊、飲食、淫、衢等論，令彼有情歡喜引攝，自在隨屬，方便獎導，出不善處，安立善處。菩薩如是現行綺語，無所違犯，生多功德。

此明菩薩爲利他故而說綺語。綺語者，即好綺飾文詞，花言巧語，徒悅人耳而實無利益的話。〈攝決擇分〉廣說其相云：「若有依舞而發歌詞，名爲綺語。或依作樂，或復俱依，或俱不依而發歌詞，皆名綺語。若佛法外能引無義所有書論，以愛樂心，受持讚美，以大音聲而爲諷頌，廣爲他人開示分別，皆名綺語。若依鬥訟

諍競發言，或樂處眾宣說王論、臣論、賊論，廣說乃至國土等論，皆名綺語。若說妄語、或離間語、或僇惡語、下至不思不擇發無義言，皆名綺語。又依七事而發綺語，謂鬥訟諍競語、諸婆羅門惡咒術語、苦所逼語、戲笑遊樂之語、處眾雜語、顛狂語、邪命語，如是一切，名綺語罪」。今此略說二種：一、戲笑遊樂語；二、處眾閒雜語。「菩薩見諸有情」，性好戲笑遊樂之語，「信樂倡伎」，優伶等之舞蹈歌諷，或好作管絃等樂，「吟詠、歌諷」之樂。又菩薩見諸有情，串習處眾談閒話，「或有信樂王」論、「賊」論、「飲食」論、「淫」女放「蕩、街衢」等「無義之論」。住戒「菩薩於」此等「中」，若昔所曾習，「皆悉善巧」，此時見諸有情，性好此等無義之論，即「於彼有情」所，「起憐愍心，發生」欲「利益安樂」之心——「意樂」，出「現」其「前，爲作」如是「綺語相應種種倡伎、吟詠、歌諷、王、賊、飲食、淫、衢等論」，以便「令彼有情」心生「歡喜」，然後以正法「引」導「攝」受，以能合於彼之性習好樂，故任運「自在」不假勉強的「隨」順繫「屬」於菩薩，此時菩薩即可「方便獎導」，修習正法，遠離此等無義之論，而令彼「出不善處，安立善處。菩薩如是」以利益安樂有情爲心，「現行綺語」，於菩

薩戒，「無所違犯，生多功德」。

庚三 住邪命法戒二

辛一 明染違犯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生起詭詐，虛談現相，方便研求，假利求利，味邪命法，無有羞恥，堅持不捨，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此爲障持戒度中第三住邪命法戒。於中有犯不犯，犯中唯明染犯，略無不染。

以不正當之方法取得衣食財物以自活命，是名邪命。律謂比丘有五種邪命：一、詐現異相，於世俗之人詐現奇特之相，以求利養。二、自說功德，說自己功德，以求利養。三、占相吉凶，學占卜而爲人說吉凶禍福，以求利養。四、高聲現威，大言壯語而現威勢，以求利養。五、說所得利以動人心，於彼得利，則於此稱說之；於此得利，則於彼稱說之，以求利養。在家有十二種不應作，名十二惡律儀：一

、屠兒，二、養雞，三、養豬，四、網鳥，五、捕魚，六、獵師，七、作賊，八、魁膾，九、獄吏，十、咒龍，十一、捕賊，十二、捕蛇。《涅槃經》說十六種惡律儀：一、屠兒，二、魁膾，三、養豬羊，四、捕魚，五、獵師，六、網鳥，七、捕蛇，八、養雞豬，九、咒龍，十、作賊，十一、捕賊，十二、獄吏，十三、姪女家，十四、酤酒家，十五、洗染家，十六、壓油家。《梵網經》云：「以惡心故，爲利養，販賣男女色，自手作食，自磨自舂，占相男女，解夢吉凶，是男是女，咒術，工巧，調鷹方法，和合百種毒藥，千種毒藥，蛇毒，生金銀毒，蠱毒」。如是謀生，皆名邪命。今此多約五種邪命而言。若菩薩心不質直，爲求利養，「生起」虛「詭」不實之心，「詐」欺他人：與他人占相吉凶；或高聲現威；或誇稱自己種姓權勢；或自稱功德，以求利養；是名「虛談」。或現奇特相假裝持戒禪相，令他謂己有德，以求名利恭敬；或爲求衣服，另穿弊服，以示貧窮，而希望他人布施之類，是名「現相」。是等皆屬身口諂曲，邪命之相。虛談現相而不能得，即以種種「方便研求」獲得名利之方法，如以物贈賄白衣，拉攏感情，希求布施；或說從某人處得到供養若干，用以打動人心；或賤買貴賣等，是名「假利求利」。菩薩如是「

味」著「邪命」之「法」，不知慚愧，「無有羞恥」，不思對治，有人勸說，亦不速急除遣，「堅持」邪命之法而「不捨」離，如是菩薩，於菩薩戒，「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辛二 明無違犯

無違犯者：若爲除遣生起樂欲，發勤精進，煩惱熾盛，蔽抑其心，時時現起。

明不犯者，約初發心之始業菩薩說。雖已「爲除遣」此等邪命之法，「生起樂欲，發勤精進」而欲斷除，然以貪欲「煩惱熾盛」，由此「蔽抑其心」，仍不得自在，「時時現起」，以有羞恥心，故名不犯。

庚四 掉動嬉戲戒二

辛一 明犯相二

壬一 明染違犯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爲掉所動，心不寂靜，不樂寂靜，高聲嬉戲，誼譁紛聒，輕躁騰躍，望他歡笑，如此諸緣，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第四掉動嬉戲戒，有犯不犯，犯中有染不染。

住戒菩薩，「爲掉」舉之「所」擾「動」，令「心」散亂「不」得「寂靜」，以心不寂靜故，「不樂」遠離「寂靜」獨住，樂相雜眾處，其意躁動，互相呼召，「高聲」語笑，琴棋歌詠，遊樂「嬉戲」，吵擾「誼譁紛」雜「聒」耳。彼此「輕」浮「躁」動，互相戲弄，捉手捉髮，喧「騰」跳「躍」，或擠鼻瞪眼，駭聲怪氣，顧盼相「望」，逗「他歡」樂，引人發「笑」之類。以「如此」等「諸」因「緣」故，令心掉動，障礙寂靜，「是染違犯」。

壬二 明非染違犯

若忘念起，非染違犯。

「若」因「忘」失正「念」，而令心不寂靜，高聲嬉戲，乃至望他歡笑等，雖是有犯，「非染違犯」。

辛二 無違犯相

無違犯者：若爲除遣生起欲樂，廣說如前；若欲方便解他所生嫌恨令息；若欲遣他所生愁惱；若他性好如上諸事，方便攝受，敬順將護，隨彼而轉；若他有情猜阻菩薩，內懷嫌恨，惡謀憎背，外現歡顏，表內清淨；如是一切，皆無違犯。

明不犯中有五因緣：一、「若」是初學始業菩薩，自「爲除遣」掉舉散動「生起欲樂」，『發勤精進，煩惱熾盛，蔽抑其心，時時現起』；是名「廣說如前」。二、「若」菩薩「欲」以此爲「方便，解」除「他」人於己「所生嫌恨」之心，「令」其「息」滅，而現行散動，不犯。三、「若」菩薩「欲」以此爲方便，「遣」除「他」人「所生愁惱」，令其歡樂，而暫行散亂，不犯。四、「若」菩薩知「他

「有情，爲「性好」樂「如上」——心不寂靜，不樂寂靜，高聲嬉戲，誼譁紛聒，輕躁騰躍，望他歡笑——「諸事」，欲假此等爲「方便」而「攝受」彼，令入於道，及令他「敬順」菩薩之言，而起「將護」他有情心，暫時「隨彼」散動有情，「而轉」起掉舉現行，不犯。五、「若」菩薩知「他有情」對於自己有所「猜」疑，由此「阻」滯其心，而於「菩薩，內懷嫌恨」，心起「惡謀，憎」厭「背」棄，菩薩欲令釋其猜阻，而「外現歡顏」掉舉之相，用以「表」示自己「內」心「清淨」，毫無嫌怨之心。「如是」等「一切」因緣，「皆無違犯」。

庚五 倒說菩薩法戒二

辛一 明染犯相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起如是見，立如是論：菩薩不應欣樂涅槃，應於涅槃而生厭背；於諸煩惱及隨煩惱，不應怖畏而求斷滅，不應一向心生厭離；以諸菩薩三無數劫流轉生死，求大菩提。若作此說，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第五倒說菩薩法戒，唯明犯相，不明不犯。犯中明染，不明不染。

學大乘者多知大乘勝於小乘，但不知勝在何處。見經論中有『不修禪定，不斷煩惱』，及菩薩在三大阿僧祇劫流轉生死，求大菩提等文，便謂菩薩不應厭離生死，欣求涅槃，亦不應求斷煩惱，這是極大錯誤。聲聞視三界如牢獄，看煩惱如冤家，所以急斷煩惱，速趣涅槃，這有如水中生的蓮花，雖清淨可愛，然究屬易見易得。而菩薩之視三界及煩惱，雖亦同牢獄與冤家，然為利益眾生故，在三界有漏雜染中，而能離諸煩惱，這有如火中生的蓮花，既不易見，也不易得。所以菩薩的欣樂涅槃，厭背生死，勝過聲聞百千萬億倍。如若不然，菩薩又何能在有漏生死雜染中而不起煩惱呢？若菩薩真的不欣樂涅槃，不厭背煩惱，那和一般生死凡夫有什麼差別？雖說現在發菩提心，倘不知菩薩所以勝於聲聞之處，而誤會菩薩不欣樂涅槃，不斷除煩惱，而串習生死雜染業，那就必定迷失菩提大道。所以作這種說法的人，是沒有正確地認識菩薩是什麼，故對於菩薩法，才有這樣顛倒錯亂的說法。這條戒就是針對謬解菩薩法而說的。

住戒菩薩，自己內心生「起如是」——菩薩不應欣樂涅槃等——的「見」解，

並欲將自己的這種見解顯示於他，而建「立如是」——不應欣樂涅槃等的「論」說：謂發菩提心，利他爲勝的「菩薩不應欣」求「樂」趣「涅槃」，因爲涅槃的寂滅是聲聞人所急欲獲得的，我等學菩薩道者，要在生死中廣度眾生，獲入涅槃就會沉空滯寂，不能度眾生了。所以菩薩「應於涅槃而生厭背」；但欲證涅槃，必須斷除煩惱及隨煩惱，所以聲聞人視煩惱如冤家，必欲斷除而後快，菩薩既不應欣樂涅槃，所以「於諸」根本「煩惱及隨煩惱」，也「不應」心生「怖畏，而」必「求斷滅」。菩薩應不斷煩惱，是要留惑潤生的，斷除煩惱即證於涅槃，那是不合行菩薩道的要求的，所以菩薩對於煩惱，「不應」像聲聞那樣「一向心生厭離」；爲了證明這種說法不是沒有根據的，所以引用大乘經論裡所常說的：「諸菩薩三無數劫流轉生死，求大菩提」來證成。菩薩「若作」如「此說」法，那是違背大乘佛法的真諦的，於菩薩戒，「是染違犯」。

辛二 釋成犯相

何以故？如諸聲聞於其涅槃欣樂親近，於諸煩惱及隨煩惱深心厭離，如

是菩薩於大涅槃欣樂親近，於諸煩惱及隨煩惱深心厭離，其倍過彼百千俱胝，以諸聲聞唯爲一身證得義利，勤修正行；菩薩普爲一切有情證得義利，勤修正行。是故菩薩當勤修集無雜染心，於有漏事隨順而行，成就勝出諸阿羅漢無雜染法。

大乘心行理應不同小乘，「何以」今說菩薩名犯戒呢？先明聲聞欣樂涅槃，厭離煩惱不及菩薩：「如諸聲聞於其涅槃」寂滅解脫「欣樂親近」之心，對「於諸煩惱及隨煩惱」生起「深心厭離」之念，「如是菩薩於大」般「涅槃欣樂親近」之心，及對「於諸煩惱及隨煩惱深心厭離」之念，「其」程度實「倍過」於「彼」聲聞人「百千俱胝」（億）倍。次下更明聲聞欣樂涅槃，厭離煩惱所以不如菩薩的理由。「以諸聲聞」自利爲勝，「唯爲一身證得義利」，而「勤修正行」；所以不及菩薩。「菩薩」以利他爲勝，「普爲一切有情證得義利」，而「勤修正行」，所以菩薩欲斷除煩惱，速證菩提的心行，是勝過聲聞的。後結成聲聞所以不及菩薩之相。「是故菩薩」應「當」精「勤修」習於生死中棄捨煩惱及隨煩惱的方法，及於生死

中，應精勤修「集」福德智慧二種資糧的「無雜染心」。因為菩薩是以無雜染心而流轉生死的，對「於有漏事隨順而行」，以便修集二種廣大菩提資糧，如是對於寂滅涅槃，不深願樂速求趣證。菩薩由是為方便，證得大菩提果，而障無不盡，德無不圓，生死涅槃，二俱不住，是名「成就勝出諸阿羅漢無雜染法」，以阿羅漢雖斷除煩惱，而猶有三毒習氣。雖能不住生死，然猶住於涅槃，所以不及菩薩。

庚六 不護雪譏謗戒二

辛一 明犯相二

壬一 明染違犯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於自能發不信重言，所謂惡聲、惡稱、惡譽，不護不雪。其事若實，而不避護，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第六不護雪譏謗戒，於中有犯不犯，犯中有染不染。先明染犯。

住戒菩薩，若因自己不能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或因不能守護所受聲聞別解脫戒，由是令他「於自能發」生「不信」及不敬「重」之「言」，而謗聲流布。「所謂」令他心生嫌惡，而發「惡聲」——即粗惡語，或他當面以「惡」言「稱」說譏誚，或他以「惡」名「譽」向一切人散播毀謗。菩薩若聞如是等惡聲、惡稱、惡譽，應回光返照，看自己是否有如是過，若過在己，固應方便懺謝解說；即自己無過，亦應方便懺謝解說，以釋嫌怨。若菩薩有此等惡聲、惡稱、惡譽，而「不」避「護」，亦「不」清「雪」。倘「其」人所毀之「事，若」是「實」有其事，菩薩因此「而不避護」及以清雪，是「染違犯」。

壬二 明非染違犯

若事不實，而不清雪，是名有犯，有所違越，非染違犯。

「若」他人所毀之「事」，出於虛構，或出於誤會，或因傳聞失實，並「不」是「實」有其事，但為令他心生信重，不起毀謗之罪，亦須悔謝。若菩薩因事不實「而不」悔謝加以「清雪」，而令人入於毀謗之失，故是有犯，然以自無過失，無

覆罪心，故非是染汙。

辛二 無違犯相

無違犯者：若他外道；若他憎嫉；若自出家，因行乞行，因修善行，謗聲流布；若忿蔽者；若心倒者；謗聲流布，皆無違犯。

明不犯中，有五因緣：一、「若」毀謗者，是「他外道」惡人，不護不雪，不犯。二、「若他」有情出之於「憎」恨「嫉」妒之心。三、「若自」捨仕農商工等世間職業，反「出家」向他「行乞」化之「行」，「因」此違越世間生存之道，而遭他人毀謗，或「因」出家遠離世間五欲及諸戲樂等事，而「修善行」，亦有違一般人生之情執，因而遭他譏毀，「謗聲流布」，而不護不雪。四、「若」毀謗者，爲猛利「忿」恨之所覆「蔽」，若向之懺謝清雪，將益增其忿怒。五、「若」知彼「心」惡見所纏，顛「倒」邪執，橫加譏毀，而「謗聲流布」雖悔而無益於事，由此等因緣，而不護不雪，「皆無違犯」。

庚七 不折伏衆生戒二

辛一 明染犯相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見諸有情應以種種辛楚加行，猛利加行，而得義利，護其憂惱而不現行；是名有犯，有所違越，非染違犯。

第七不折伏眾生戒，於中有犯不犯，犯中明不染，不明染。

眾生（人類）根性不等，故調伏眾生，有如調治象馬，若其性剛強慍悞，必須種種苦治，方能調順。否則縱容其惡，將貽患無窮。菩薩調伏眾生，亦復如是。應以慈悲利他爲心，應攝受者攝受之，應折伏者折伏之，不應姑息，任其作惡。故住戒菩薩「見諸有情」，其性剛強，不知羞恥，「應以種種辛楚加行」，苦治其力，或以種種「猛利加行」，訶責罵詈，始能令其改過「而得義利」。若住戒菩薩遇此類剛強眾生，爲「護其」一時之「憂惱而不現行」種種辛楚加行，猛利加行；於菩薩戒「非染違犯」。

辛二 無違犯相

無違犯者：觀由此緣，於現法中，少得義利，多生憂惱。

菩薩「觀」察，「由此」辛楚加行，猛利加行為「緣」，能令彼有情「於現法中」惡心愈熾，「少得義利」，或更廣行不善「多生憂惱」。由此因緣，而不施以辛楚加行，猛利加行，是名不犯。

己三 障忍辱度^四

庚一 瞋打報復戒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他罵報罵；他瞋報瞋；他打報打；他弄報弄；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明障忍辱度有四戒，第一瞋打報復戒，於中有犯而無不犯，犯中唯染，亦無不染。

住戒菩薩，若遇「他」有情以惡言來「罵」，應行忍辱，而不忍辱，「報」之以「罵」；此說口業。若「他」有情於己起「瞋」，應方便息解，而不息解，反「

報」之以「瞋」；此說意業。若「他」有情以拳腳來「打」，應行忍受而不忍受，「報」之以「打」；此說身業。若「他」有情存心戲「弄」，如藏物令覓，或以言誑引，或以身分相擊弄等，不能忍受「報」之以「弄」；此通三業。若如是者，於菩薩戒，「是染違犯」。

庚二 不行悔謝戒二

辛一 明犯相二

壬一 染違犯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於他有所侵犯；或自不爲，彼疑侵犯；由嫌嫉心，由慢所執，不如理謝而生輕捨；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第二不行悔謝戒，於中有犯不犯，犯中有染不染。先明染犯。

住戒菩薩若有心或無心，「於他有所侵犯」，應如法悔謝。「或自」雖「

不爲「侵犯之事，而「彼疑」有「侵犯」之事，亦應向彼悔謝，用釋怨結。而菩薩「由嫌嫉心」，或「由」我「慢」貢高煩惱「所執」，而於彼有情或全不行悔謝，或雖行悔謝而「不如」法如「理」悔「謝」。如是於他有情，「而生輕」視「捨」棄之心，「是染違犯」。

壬二 非染違犯

若由懶惰懈怠放逸不謝輕捨，是名有犯，有所違越，非染違犯。

明不染犯。謂「若由懶惰懈怠放逸」之心，於他有情「不」行悔「謝」，而生「輕捨」，是雖名犯，非染汙犯。

辛二 無違犯相

無違犯者：若欲方便調彼伏彼，出不善處，安立善處；若是外道；若彼希望要因現行非法有罪方受悔謝；若彼有情性好鬭諍，因悔謝時倍增憤怒；若復知彼爲性堪忍，體無嫌恨；若必了他因謝侵犯，深生羞恥，而

不悔謝，皆無違犯。

不犯此戒，有六因緣：一、「若欲方便調彼伏彼，出不善處，安立善處」，而不悔謝；二、「若」彼「是外道」惡人，不向彼悔謝；三、「若彼希望要因」我「現行非法有罪」之事，彼「方受」我「悔謝」，如是爲護律儀，而不悔謝；四、「若彼有情性好鬪諍」，將「因」向彼行「悔謝時」，更「倍增」其「憤怒」，故不行悔謝；五、「若復知彼爲性堪忍」，雖有所侵犯，然彼有情「體」性寬宏，心「無嫌恨」，而不悔謝；六、「若必了」知，己所侵犯之「他」有情，「因」我向彼悔「謝侵犯」之罪，彼定「深生羞恥」，令其身心不安；有如是等因緣，「而不悔謝，皆無違犯」。

庚三 不受悔謝戒二

辛一 有違犯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他所侵犯，彼還如法平等悔謝，懷嫌恨心，欲損惱彼，不受其謝，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雖復於彼無

嫌恨心，不欲損惱，然由稟性不能堪忍，故不受謝，亦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第三不受悔謝戒，於中有犯不犯，犯中唯染，不明不染。

住戒菩薩，若爲「他」有情之「所侵犯」，而「彼」自知其非，「還」來「如法平等悔謝」其罪。菩薩理應歡顏接受其悔謝，並以好言安慰，方便勸勵。使其心安，而增善業。而菩薩內「懷嫌恨心」，畜意「欲損惱彼」，令其獲不善名，增長煩惱，「不受其」悔「謝」，於菩薩戒，「是染違犯」。又「雖復於彼」，悔謝有情「無嫌恨心」，也「不欲損惱」於彼，「然由」自己「稟性」狹隘，而不知設法對治，於彼有情，「不能堪忍」優容，由此爲緣，「故不受謝」，亦不合菩薩利物之道，故亦是染犯。

辛二 無違犯

無違犯者：若欲方便調彼伏彼，廣說一切，如前應知。若不如法不平等謝，不受彼謝，亦無違犯。

此明不犯。「若欲方便調彼伏彼」，出不善處，不受悔謝不犯。其它不犯之緣，「廣說一切，如前」第二不行悔謝戒中說。當「應」了「知」，即若彼是外道；若彼希望，要因現行非法有罪方來悔謝；若彼有情性好鬪諍，因受其悔謝，令彼倍增憤怒；若復知彼爲性堪忍，體無嫌恨；若必了他因行悔謝，深生羞恥，而不受悔謝，皆無違犯。「若」彼雖來悔謝，而內懷倨傲，以「不如法不平等」之態度而來悔「謝」，因此「不受彼謝，亦無違犯」。

庚四 懷忿不捨戒二

辛一 有違犯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於他懷忿，相續堅持，生已不捨，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第四懷忿不捨戒，於中有犯不犯，犯中唯染，略無不染。

住戒菩薩，「於他」有情，對己所行不饒益事，「懷」念其相，起「忿」恨心，念念「相續」，「堅」固執「持」，專念他人對不住我，不思自己對治忿心，如

是忿恨「生已」，「不」知棄「捨」，「是染違犯」。

辛二 無違犯

無違犯者：爲斷彼故，生起樂欲，廣說如前。

明不犯中，廣指如前。即如障布施度。第二貪求名利戒中廣說：「謂爲斷彼生起樂欲，發勤精進，攝彼對治，雖勤遮遏而爲猛利性惑所蔽，數起現行」。謂初學始業菩薩，因對治功行未深，雖生起對治，而猶不能遮斷忿心的生起，故不名犯。

己四 障精進度 三

庚一 染心御眾戒 二

辛一 有違犯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貪著供事增上力故，以愛染心，管御徒眾，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障精進度有三戒：第一染心御眾戒。於中有犯不犯，犯中唯染，略無不染。

住戒菩薩若是出家，便有乞食，營求衣鉢，洒掃縫洗等業；若是在家，則有經商務農作工治家服務社會等業。凡是自己分內應作之事，菩薩即應親自去作，養成精勤刻苦耐勞的習慣，不可事事求之別人。若菩薩沒有此種精神，不但未能利益他人，自己反須他人利益，是又何名爲菩薩！收徒攝眾，原爲以法教導於彼，令佛種不斷，若令爲自己驅使方便而收徒攝眾，即不合佛法師資正軌。故住戒菩薩以「貪著」弟子之「供事」爲心，以此「增上力故」，即必以是否合於自己之需要爲取捨的標準，好惡愛憎，由是而生。對於自己歡喜的，則愛護備至，不歡喜的，則嫌棄呵責。像這樣的「以愛染心」，來「管」理徒眾，調「御」徒眾，弟子既受不到良好的佛法熏陶，對於佛教的宏揚與住持，也是絕無好處。所以，這種全爲自己驅使方便，而攝取徒眾的菩薩，獲過實重，「是染違犯」。

辛二 無違犯

無違犯者：不貪供侍，無愛染心，管御徒眾。

此明不犯。謂爲弟子者，有爲師供侍服勞之義務。爲師者既以法攝導於彼，日

常雜務，自有徒眾爲之代勞，亦事理之常。如是以法攝取徒眾，既「不」專爲「貪」著「供侍」，自亦無世俗上之好惡愛憎。如是以「無愛染心，管御徒眾」，而得到徒眾之供侍服勞者，不名犯戒。

庚二 耽著睡眠戒二

辛一 有違犯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懶惰懈怠，耽睡眠樂，臥樂倚樂，非時非量，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第二耽著睡眠戒，於中有犯不犯，犯中唯明染犯。

住戒菩薩以「懶惰懈怠」爲因，於諸善法及所應作業，不能勤力修習，而「耽」著「睡眠」之「樂」，或偃「臥」爲「樂」，或脅「倚」爲「樂」。不應睡眠倚臥休息之時而睡眠倚臥，是名「非時」。睡眠倚臥原爲休息恢復疲勞，但應知節量，若超過必須之量，而耽著睡眠臥倚之樂，即是虛度時日，是名「非量」。而菩薩應當修習覺悟瑜伽，今反放縱身心將光陰消逝於惛沈睡眠中，故「是染違犯」。

辛二 無違犯

無違犯者：若遭疾病；若無氣力，行路疲弊；若爲斷彼生起樂欲，廣說一切，如前應知。

明不犯中，有三因緣：一、「若遭」受「疾病」，須長時睡臥休息；因此而非時非量，不犯。二、「若」操作「行路」，身體「疲弊」，而「無氣力」，不犯。三、「若」初學之人，「爲斷彼」睡眠，「生起樂欲」，『發勤精進，攝彼對治，雖勤遮遏，而爲猛利性惑所蔽，數起現行』。「廣說一切，如前」貪求名利戒「應知」，是不名犯。

庚三 虛談棄時戒二

辛一 有違犯二

壬一 染違犯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懷愛染心，談說世事，虛棄時日，是名有

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第三虛談棄時戒，於中有犯不犯，犯中有染不染。先明染違犯。

住戒菩薩若「懷愛染」貪著之「心」，樂於雜處，「談說世」間諸「事」；王論、賊論、飲食論、衣服論、乃至淫蕩街衢、小說故事等一切之論，將大好光陰消磨於閒談雜話中，而不致力於修習善法及利益有情之事，如是「虛棄時日」，而無益自他，「是染違犯」。

壬二 非染違犯

若由忘念虛棄時日，是名有犯，有所違越，非染違犯。

「若由忘念」而談說世事，而不是以愛染心，如是「虛棄時日」，於菩薩戒亦有違犯，然非染汙。

辛二 無違犯

無違犯者：見他談說，護彼意故，安住正念，須臾而聽；若事希奇，或

暫問他，或答他問；無所違犯。

明不犯中，有二因緣：一、「見他談說」世事，爲將「護彼意故」，令不生嫌惱，自則「安住正念」正知，「須臾」——片刻之間「而聽」不犯。二、「若事希奇」，世所少見，不知所以，而「暫問他」人，「或」他人來問，而已「答他問」，「無所違犯」。

己五 障禪定度 三

障禪定度中，約修禪始、終、中間，略明三戒：初戒就學禪之始，心存瞋慢，而不從師求請教授。次戒就正修禪時，有五蓋覆心，而不知遣除。後戒就修禪成就，而耽著愛味，成爲味禪，妨礙真修。故皆名犯。

庚一 不求教授戒 二

辛一 有違犯 二

壬一 染違犯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爲令心住，欲定其心，心懷嫌恨，憍慢所持，不詣師所，求請教授，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第一習禪之始不求教授戒，於中有犯不犯，犯中有染不染。先明染違犯。

菩薩修習禪波羅蜜，若自係隨信行人，須承師教，方可修習；若隨自意修，難免不入歧途。故若欲「爲令心住，欲定其心」，應遵師教。心住者，聲聞地中《瑜伽》三十卷，說有九種心住：一、內住，二、等住，三、安住，四、近住，五、調順，六、寂靜，七、最極寂靜，八、專注一趣，九、等持。如是漸次修習，爲根本定。這裡所說「爲令心住」，當知通彼九種而言。「欲定其心」，即是欲得第九等持。如是欲令得定住，而於師所，「心懷嫌恨」；或爲「憍慢所持」，而於師所教導，意存輕視，由是而「不」往「詣師所，求請」修習心住之「教授」，「是染違犯」。

壬二 非染違犯

懶惰懈怠而不請者，非染違犯。

由「懶惰懈怠」，「而不」詣師所，求「請」教授，以非於師所起慢而生嫌恨，故是犯非染。

辛二 無違犯

無違犯者：若遇疾病；若無氣力；若知其師顛倒教授；若自多聞，自有智力，能令心定；若先已得所應教授，而不請者，無所違犯。

明不犯中有五因緣：一、「若遇疾病」而不詣請；二、「若」自「無氣力」；三、「若知其師」不能如法如理而「顛倒教授」；四、「若自」係隨法行補特伽羅，自能隨順「多聞」而行，亦「自有智力」，思惟法相，而於其義，「能令心定」；五、「若先已」於師所，或從他處「得」聞「所應」修習之「教授」；如是等因緣，「而不請者，無所違犯」。

庚二 不除五蓋戒二

辛一 別明貪欲蓋二

壬一 染違犯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起貪欲蓋，忍受不捨，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第二明正修禪時，有五蓋覆心，而不除遣戒。於中有犯不犯，犯中唯染，略無不染。

住戒菩薩於正修習禪觀之時，有五種蓋，覆蓋其心，能爲障礙，令不得定：一、貪欲蓋：謂於妙五欲轉，思念淨相，欲見、欲聞、欲嗅、欲嚐、欲觸。或憶念先所領受之五塵，尋伺追戀。二、瞋恚蓋：謂於同學同行者中，有舉其所犯，思惟其相，而生瞋恚；或憶念從前所經不饒益事，而心生悲怒；或思惟當作不饒益事，於當起瞋恚之相，心生悲怒。三、昏沉睡眠蓋：昏沉者，謂於禪觀時，身心惛昧，無堪任性；睡眠者，謂心極昧略。若起昏沉，則臨近睡眠；是故合二說爲一蓋。四、掉舉惡作蓋：掉舉者，謂由思念親屬、國王，乃至昔所曾經戲笑歡娛等事，心生誼

動騰躍，不能自安。惡作者，謂因思念親屬故，心生追悔，謂我何緣離別親屬，少小出家等；或於應作不應作事，而生追悔。由前掉舉與此惡作，同於一處而生，故合說一蓋；或雖非一處而生，然由掉舉以騰躍誼動爲相，惡作以追悔愛戀爲相，皆令心不定，故合說一蓋。五、疑蓋：謂於師於法於學於論及於講中，而生疑惑，由疑惑故不能勇猛精進，趣入禪觀。修禪觀時，任何一蓋生起，都能成障，故必須隨時警覺，如一發現，即各別施以對治。如貪欲蓋生，修不淨、無常、苦、空觀。瞋恚蓋生，修無我無人、慈悲、平等觀。昏沉睡眠蓋生，應策勵警覺，修光明想，或起座經行。掉舉惡作蓋生，應繫心一處，勿令放縱，而生追悔。疑蓋生時，應念佛所說法，定無虛妄；師雖是凡夫，然能說聖法；如食母乳，勿嫌面醜；如採枝果，勿嫌枝曲。應自慚慧淺，難測幽微，若遠離五蓋，方能入定。

今菩薩修禪觀時，「起貪欲蓋」，而不知修習不淨、無常、苦、空之觀對治。「忍受」貪欲煩惱之覆障，而「不」立即生起對治而「捨」棄之，「是染違犯」。

無違犯者：若爲斷彼生起樂欲，發勤精進，煩惱猛利，蔽抑心故，時時現行。

明不犯中，約初學始業菩薩，雖勤修對治，而猶不能制伏，故不犯。

辛二 例餘四蓋

如貪欲蓋，如是瞋恚，惛沈睡眠，掉舉惡作及與疑蓋，當知亦爾。

餘四蓋，皆「如貪欲蓋」，有犯不犯，故云「當知亦爾」。

庚三 貪味靜慮戒二

辛一 染違犯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貪味靜慮，於味靜慮見爲功德，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第三約修禪成就而耽著禪味，不能向上勝進，所以成犯。於中有犯不犯，犯中

唯染，不明不染。

禪定是共外道凡夫的，外道凡夫以六行觀——厭下苦粗障，欣上淨妙離——修習禪定，約四禪四等四空而說。因定的境界，是非常輕安適悅的，所以禪定之樂，勝過世間任何五欲之樂。因此得定的人，很容易在這種輕安適悅中，生起味著，耽戀不捨，乃至誤認自己已證聖果的解脫。佛弟子，修禪定並不是爲享受這種定樂，而是想借定的力量克服欲界的亂心，然後進而修習出世的智慧。若味著定樂，則與外道凡夫修禪得定的目的無別，即不會得到佛法的解脫樂。所以菩薩修習禪定，若「貪」著愛「味靜慮」——味靜慮亦名味禪：外道修定生天，味著定樂，而不出離，故名味禪——定中的輕安快樂。若菩薩「於味靜慮」，與外道修禪定的意趣相同，且「見爲功德」，將隨禪定之力受生天上，安享定樂，因之，而退失大菩提心。故於菩薩戒，「是染違犯」。

辛二 無違犯

無違犯者：若爲斷彼生起樂欲，廣說如前。

不犯中指「廣說如前」；即是不除五蓋戒中所云：『若爲斷彼生起樂欲，發勤精進，煩惱猛利，蔽抑心故，時時現行』之文。此戒亦是就初學始業菩薩，於味靜慮未能即時遣斷而言。

己六 障般若度二

庚一 對法明犯二

障般若度中有八戒；前五對法明犯，後三對人明犯。於法明犯中，初四習學失儀，後一聞深誹謗。

辛一 習學失儀_四

壬一 不學小法戒二

癸一 染違犯二

子一 辨染犯相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起如是見，立如是論：菩薩不應聽聲聞乘相應法教；不應受持；不應修學。菩薩何用於聲聞乘相應法教，聽聞受

持，精勤修學？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習學失儀中有四戒：第一不學小法戒，於中有犯不犯，犯中唯染，染中有辨有釋，今先辨犯相。

菩薩欲上求佛道下化眾生應廣修智慧以爲度生之資本，故四宏願之中有『法門無量誓願學』。小乘佛法，雖不究竟圓澈，然爲出世佛法之根本，菩薩雖不應於中愛樂耽著，然亦應讀誦受持，思惟修行，以爲度生之方便。若不習學小乘，不但大乘佛法缺少基礎，也失度生之方便。所以已發菩提心，受菩薩戒，若「起如是」——指下面所說的「見」解，或將「如是」自己的見解「立」爲「論」說，講解給他人聽。謂修學大乘佛法的「菩薩，不應聽」聞與「聲聞乘相應」的「法」門與「教」說；也「不應」思惟「受持」；更「不應修學」。說這類話的人，他們以爲修學大乘佛法的人，只要專門聞思修習大乘佛法就好了，因爲大乘佛法才是究竟圓滿的。小乘佛法既不究竟，又不圓滿，何必走那冤枉路呢？所以說「菩薩何用於」不究竟不圓滿與「聲聞乘相應」的「法教」中，去「聽聞受持（思惟），精勤修學」呢

？說這類話，有這種見解的人，是有悖於菩薩廣積福智二種資糧的精神，不知道小乘佛法是進修大乘佛法的方便，所以「是染違犯」。

子一 引況釋成

何以故？菩薩尚於外道書論精勤研究，況於佛語。

此引況釋成犯相。「何以故」，先徵。次引況釋成其義。謂「菩薩尚」應「於外道書論精勤研究」，何「況於」聲聞法教中之「佛語」，而不聽聞受持精勤修學。菩薩方便引攝眾生，應於五明——內明、因明、聲明、醫方明、工巧明——處修習善巧。此中所言「外道書論」，即十六異論及諸外論。十六種異論者：一、因中有果論，二、從緣顯了論，三、去來實有論，四、計我論，五、計常論，六、宿作因論，七、計自在等爲作者論，八、害爲正法論，九、有邊無邊論，十、不死矯亂論，十一、無因見論，十二、斷見論，十三、空見論，十四、妄計最勝論，十五、妄計清淨論，十六、妄計吉祥論。諸種外論者，謂因明、聲明、醫方明、工巧明、以及世間一切哲學科學宗教等，皆此所攝。菩薩於此等外論，應視自力所及，皆應

讀誦聞思熟習，以爲折伏外道之資助。語云：『知己知彼，百戰百勝』，菩薩爲欲降伏外道，尙應於外道書論熟習善巧，豈可爲化導聲聞乘人回小入大，而可不嫻習聲聞法教！

癸二 無違犯

無違犯者：爲令一向習小法者，捨彼欲故，作如是說。

不犯者，謂菩薩「爲令」學佛以來即「一向」修「習小」乘佛「法者」，令其「捨彼」樂習小乘的「欲」樂，而方便爲之強調，「作如是說」：謂菩薩不應聽聲聞乘相應法教，不應受持，不應修學等。由此因緣，故不名犯。

壬二 背大向小戒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於菩薩藏未精研究，於菩薩藏一切棄捨，於聲聞藏一向修學，是名有犯，有所違越，非染違犯。

第二背大向小戒，唯明不染違犯。

住戒菩薩，本以趣向大乘爲目的；聲聞教法雖不應不學，然不應深生愛樂。若學小即定執小是，而專心習小，反「於」方廣大乘「菩薩」法「藏末」專「精研究」，並「於」方廣「菩薩」法「藏一切棄捨」，及「於聲聞」法「藏一向修學」。如是菩薩捨大乘本業而不修學，反專習小乘，於菩薩戒名有違犯，但非染污。

前戒明學大乘小，是染違犯；此戒明學小背大，犯而非染。前戒由見煩惱而說菩薩不應習小，不知棄小即是棄大，故是染違犯。此戒則是大乘行人，不習大乘而專習小，由修學失儀，但未起異見，亦不說菩薩不應學菩薩法，所以不是染犯。以若起異見，即是毀謗大乘，乃他勝處法收，失菩薩戒，非此戒所收。又小乘佛法，是進入大乘佛法之階梯，故菩薩應聽聞修學聲聞法教，今雖背大習小，猶不失爲佛法，故雖犯菩薩戒，而非是染汙。

壬三 捨內學外戒二

癸一 染違犯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現有佛教，於佛教中未精研究，於異道論

及諸外論精勤修學，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第三捨內學外戒，於中有犯不犯，犯中唯染，略無不染。

雖云菩薩當於五明處求，然亦應有本末先後，應以內明爲本，先將內明修習善巧，然後習外。否則本末倒置，走入歧途，則失佛法所以教人學習外道書論之意義，若世間無佛教流行，或可勤習外論，今既「現有佛教」之菩薩聲聞與一切法教流行，而「於佛教中未精研究」，反「於」十六種「異道論，及」於因論、聲論、醫方論等「諸外論」，心生愛樂「精勤修學」，如有損菩薩正見，「是染違犯」。

癸二 無違犯

無違犯者：若上聰敏；若能速受；若經久時能不忘失；若於其義能思能達；若於佛教如理觀察，成就俱行無動覺者；於日日中，常以二分修學佛語，一分學外，則無違犯。

不犯中有六因緣：一、「若」根是「上」利，「聰敏」有智，於佛教有正見，

不爲外道異論所動者。二、「若」於佛法「能速受」行。三、「若經久時能」於佛法「不忘失」者。四、「若於」大小佛法，深知「其義」，已「能」如理「思」惟，而又「能」通「達」。五、「若於佛教」已能「如理觀察」，雖學外論，然能「成就」理觀，與之同時「俱」起現「行」，而自有勝解，外道異論「無動」於己，對佛法之正「覺者」。六、若「於日中，常以」三分中之「二分」時間「修學佛語」，以「一分」時間「學」習「外」論，如是知其本末輕重，樂學以儀，「則無違犯」。

壬四 專學異論戒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越菩薩法，於異道論及諸外論研求善巧，深心寶翫，愛樂耽味，非如辛藥而習近之，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第四專習異論戒，唯有染違犯。

住戒菩薩，違「越菩薩」當以二分修學佛語，一分學外之「法」則，專心致志

，「於異道論及諸外論研」習推「求」而得「善巧」，並於外道異論「深心寶翫，愛樂耽味」，見是功德，「非如」嚐受「辛藥」那樣的難事「而習近之」，「是染違犯」。因爲菩薩爲欲利益諸外道世人，所以須善習外道異論，乃出於不得已，決非爲好樂其法而學。是故於修學時，應作辛辣毒藥之想，方可時時提高警覺，以防受其思想之毒害。今菩薩不以習近辛辣毒藥之想，學習外道異論，反爲外道異論所惑，而深心愛著，有失習學外論之本心。今之學佛法者，多有因習外道異論而轉向者，足見其正見未立，信心未堅。不知學外原爲化外，若未能化外反爲外所化，豈佛法之質薄？實學者之心並不在佛法上。既未得佛法中味，所以也就難免不見異思遷了。

辛二 聞深毀謗戒二

壬一 染違犯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聞菩薩藏，於甚深處，最勝甚深，眞實法義，諸佛菩薩難思神力，不生信解，憎背毀謗：不能引義，不能引法，

非如來說，不能利益安樂有情。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如是毀謗，或由自內非理作意；或隨順他，而作是說。

此聞深毀謗戒，於中有犯不犯，犯中唯染，略無不染。

住戒菩薩，聽「聞」修學「菩薩」大乘法「藏」，而「於」大乘經論「甚深」難解之法（「處」），不能深信。或於如來「最勝」無分別智所通達之「甚深，真實法義」，即諸法離言自性（空性），真實義相。於此空相義中，既離有相，又離無相，故名甚深。此甚深處，唯佛菩薩無分別智始能了達，故名最勝甚深真實法義。此就法寶而言。又「諸佛菩薩」略有三種神變威力：一、神境神變所攝，二、記說神變所攝，三、教誡神變所攝。如是神變威力，不是一般世俗分別智慧所知，故曰「難思神力」。此中諸佛，即是佛寶；菩薩，即是僧寶。能有於此三寶甚深難思之境，「不生信解」，以不生信解，故「憎」惡三寶，「背」棄三寶，而起「毀謗」：謂如是甚深法義及難思神力，於諸有情「不能引」生「義」利，「不能引」生正「法」，此等必定「非如來說」。以空談玄理，及高調神力莫測，並「不能利益

安樂有情」。作此說者，皆是凡夫心測度聖境，於菩薩戒，「是染違犯」。晚近多有以科學、哲學眼光探求法者，於此等深義神力，皆謂不足深信，即是以淺智擬視深法。若學佛人持有此種見解，即失學佛之正見。如是菩薩不信深法，憎背毀謗，有二因緣：一、「或由自」己「內」心所起「非理作意」，故不信而起誹謗；二、「或隨順他」人，邪師外道惡朋友等「而作是說」，皆染違犯。

壬二 無違犯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若聞甚深最甚深處，心不信解。菩薩爾時應強信受，應無諂曲，應如是學，我爲非善，盲無慧目，於如來眼隨所宣說，於諸如來密意語言而生誹謗。菩薩如是自處無知，仰推如來，於諸佛法無不現知，等隨觀見，如是正行，無所違犯。雖無信解，然不誹謗。

此明不犯之相。謂住戒菩薩「若聞甚深最甚深處」秘密語言，其「心不」能深

生「信解」，然「菩薩」於「爾」所「時」，於此深法及佛菩薩難思神力，「應」責己智短，「強」自「信受」；以此等深法皆是佛說，唯佛菩薩能善了達，唯佛菩薩有如是難思神力。此等境界，唯有智者方能達了，不是分別所行境界。菩薩如是觀察己慧淺短，而於甚深法及難思神力強自信受。猶「應」心口如一，毫「無諂曲」地，「應」作「如是」自輕而「學」，謂我以淺智，妄測如來聖智所證甚深難信之法，因自無智力，不能信受，而心生輕毀，將受長夜無義無利，是「我」自「爲非善」。由我未宿植德本，所以於諸佛法，有如生「盲」，不見不解，「無」有「慧目」。以無慧目故，「於如來」聖智慧「眼」所見所證，及「隨」自所證而爲眾生有「所宣說」，而「於諸如來」爲特殊根機所說「密意語言」，不能信解，「而生誹謗」。這是多麼的不智！「菩薩如是」反躬自責「自處無知」。而於諸難解難信之法，「仰推如來」，唯有如來無邊智見能「於諸佛法無不現知」，於善惡等三聚之法「等」，能普遍地「隨」順覺了，而正「觀見」，決無錯謬。並隨順眾生不同根機而爲說法。菩薩能「如是」觀察甚深難信之法，仰推如來，而自處無知的正見「正行」，故於菩薩戒，「無所違犯」。以能如是觀察故，於難解難信之法，「

雖」自「無信解」，「然」亦「不」起「誹謗」，是故不犯。

庚二 對人明犯三

辛一 歎已毀他戒二

壬一 染違犯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於他人所，有染愛心，有瞋恚心，自讚毀他，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對人明犯中有三戒：第一歎已毀他戒；於中有犯不犯，犯中唯染，略無不染。

此戒與四他勝處法中『自讚毀他戒』異者：他勝法中，以貪心故，既自讚又毀他，以自他相形故犯重。則今或由貪心自歎已德；或由恚心毀謗他人；二事不並起，所以各結輕垢。住戒菩薩「於他人所」，此中他人，謂是他眾。所者，處義。菩薩若於已徒眾「有染愛心」，於他徒眾「有瞋恚心」；於已眾有染愛心所以「自讚」，於他眾有瞋恚心所以「毀他」。故「是染違犯」。

壬二 無違犯

無違犯者：若爲摧伏諸惡外道；若爲住持如來聖教；若爲方便調彼伏彼，廣說如前；或欲令其未淨信者發生淨信，已淨信者倍復增長。

不犯中有四因緣：一、「若爲摧伏諸惡外道」，而以佛法與外道相形，此爲摧邪故不犯。二、「若爲住持如來聖教」，而讚歎佛法，毀諸外道，此爲顯正故不犯。三、「若爲方便調彼伏彼」，出不善處，安立善處，令其捨彼之惡，學己之善，而歎已毀他故不犯。四、「或」歎已毀他，乃「欲令其未淨信者發生淨信，已淨信者倍復增長」故不犯。

辛二 憍慢不聽法戒二

壬一 有違犯二

癸一 染違犯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聞說正法論義決擇，憍慢所制，懷嫌恨心

，懷恚惱心，而不往聽；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第二憍慢不聽法戒，於中有犯不犯，犯中有染不染。先說染犯。

住戒菩薩應精勤多聞熏習，若「聞」有法師講「說正法」，或「論」辯「義」理，及「決擇」是非者，應往聽受，以增聞熏。若住戒菩薩爲「憍慢」煩惱之「所制」伏，自滿自足，於他說法論義決擇者，「懷嫌恨心，懷恚惱心」，因此「而不往聽」，「是染違犯」。

癸二 不染違犯

若爲懶惰懈怠所蔽，而不往聽，非染違犯。

壬二 無違犯

無違犯者：若不覺知；若有疾病；若無氣力；若知倒說；若爲護彼說法者心；若正了知彼所說義，是數所聞、所持、所了；若已多聞，具足聞持，其聞積集；若欲無間於境住心；若勤引發菩薩勝定；若自了知上品

愚鈍，其慧鈍濁，於所聞法難受、難持、難於所緣攝心令定；不往聽者，皆無違犯。

明不犯中，有十因緣：一、「若」於說法論義決擇者之語言，或其義理，「不能」覺知；二、「若有疾病」，不堪往聽；三、「若無氣力」往聽；四、「若知」彼說法論義決擇者，於正法教，不如正理，顛「倒說」法；五、「若爲護彼說法者心」，因說法者知識見解劣於自己，若往聽者，彼定深生畏怯而感不安；六、「若正了知彼所說義，是」已「數」數「所聞、所持、所了」；七、「若」於諸法，皆「已多聞」，於諸文義「具足聞持」，而不忘失；「其聞積集」於諸文義，明澈堅住，而無猶豫。八、「若欲」於所修事，發起樂欲，「無」有「間」斷，「於」所緣「境」安「住」其「心」；九、「若」爲「勤」修加行，以便「引發菩薩勝定」；十、「若自了知」是「上品愚鈍，其慧」闇「鈍」惛「濁」，自「於」曾「所聞法」，尙「難」信「受」，「難」於憶「持」，「難於所緣」事境「攝心令定」；更聞新者，備增困頓。或於法師所說深法，自覺難受難持難於所緣攝心令定，

而不往聽，故是不犯。有如上所說因緣之一，「不往聽者，皆無違犯」。

辛三 輕毀法師戒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於說法師，故思輕毀，不深恭敬，嗤笑調弄，但依於文，不依於義，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第三輕毀法師戒中，唯染違犯。

修學佛法，於說法師，身心恭敬，方能受益。故住戒菩薩聽聞正法，若「於說法師，故思」而有意的心生「輕」視「毀」訾，對於法師不但「不深」心誠意地「恭敬」承事，反生「嗤笑」，或加「調弄」，不恭敬之心，且形於身口，而其所以輕毀嗤笑法師者，皆由過分地重視語言文詞的修飾，而不知聽聞佛法，應『依義不依語』。而說法者，自有文詞義理兩皆微妙者，亦有文詞拙劣而義理微妙者，亦有文詞微妙而義理淺薄者，故聽法之人，不應只依文詞而評議法師之好醜，但應依所詮義理恭敬而聽。若聽法時「但依於文，不依於義」，而於法師妄生嗤笑輕毀，「是染違犯」。

戊二 攝衆生戒 四

己一 障同事攝 二

以上三十二戒，是攝善法戒，犯則障修六度善法。自下十一戒，是攝衆生戒。大乘菩薩應以四攝——布施、愛語、利行、同事——攝取衆生。十一戒中，前二戒障同事攝；次一戒障愛語攝；次四戒障布施攝；後四戒障利行攝。障同事攝中有二戒：

庚一 不為助伴戒 二

辛一 有違犯 二

壬一 染違犯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於諸有情所應作事，懷嫌恨心，懷恚惱心，不為助伴。謂於能辦所應作事，或於道路若往若來；或於正說事業加行；或於掌護所有財寶；或於和好乖離諍訟；或於吉會；或於福業，不

爲助伴，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此不爲助伴戒，有犯不犯，犯中有染不染，先明染犯。

菩薩願攝化眾生，於事業營爲，乃至飲食起居，若能與眾生同甘共苦，則彼此感情容易打成一片，然後方便攝引，令入佛慧，即容易受化。故住戒菩薩「於諸有情所應作事」，如務農、做工、經商等事，此等爲學佛之在家菩薩所應同事；若道路往來、和諍、吉會、福業等事，出家菩薩亦應同學。若在家、出家菩薩於此等事應爲助伴有情，「懷嫌恨心，懷恚惱心」，而「不爲助伴」，不往同事，於菩薩戒是染違犯。不過，爲做助伴與其同事，必須是應作之事，且是菩薩力量堪能辦成之事，所以說：「謂於能辦所應作事」，即簡不是非所應作，或雖是應作而已力不堪成辦者，即不在此限。甚麼是能辦的所應作事呢？如出家菩薩「或於道路若往若來」，爲作助伴；「或於」事業之先爲「正說事業加行；或」他有財寶，而「於」如何「掌護所有財寶」，令得安全；「或於」令他「和好」，使不「乖離諍訟」鬥爭；「或於」喜慶「吉會」之事；「或於」布施、說法等諸「福業」事，應爲助伴之

事，而「不爲助伴」，「是染違犯」。

壬二 非染違犯

若爲懶惰懈怠所蔽，不爲助伴，非染違犯。

菩薩「若爲懶惰懈怠」煩惱之「所」覆「蔽」，「不爲」有情而作「助伴」，以於有情無嫌恨悲惱之心，故是「非染違犯」。

辛二 無違犯

無違犯者：若有疹疾；若無氣力；若了知彼自能成辦；若知求者自有依怙；若知所作能引非義，能引非法；若欲方便調彼伏彼，廣說如前；若先許餘爲作助伴；若轉請他有力者助；若於善品正勤修習不欲暫廢；若性愚鈍，於所聞法難受、難持，如前廣說；若爲將護多有情意；若護僧制，不爲助伴，皆無違犯。

明不犯中有十二種因緣：一、「若有疹疾」；二、「若無氣力」；此二謂無力堪爲助伴。三、「若了知彼」雖無有助伴，而「自能成辦」所應作事；四、「若知求」助伴「者自有依怙」可助成其事；此二謂非必定爲作助伴。五、「若知」彼「所作」事，「能引」生「非義」利事，或「能引」生「非法」；此二謂非所應做。六、「若欲方便調彼伏彼」，出不善處，安立善處（「廣說如前」）；七、「若先」已「許餘」人「爲作助伴」，現無空閒；八、「若」自無力量，而「轉請他有力」量「者」爲作「助」伴；九、「若於」聞思修等諸「善品」法，「正」在精「勤」修習，不欲暫廢而不爲助伴；十、「若」自知稟「性愚鈍，於」曾「所聞法」，尙「難受、難持」，難於所緣攝心令定（「如前廣說」）不爲作助伴；十一、「若」知爲作助伴，將有多人怨恨惱怒，「爲將護多有情意」，不爲助伴；十二、「若」爲僧治罰有情雖有所應作事，然爲「護僧制」不爲作助伴；如是等因緣，「不爲助伴，皆無違犯」。

庚二 不往看病戒二

辛一 於有病者二

壬一 有違犯二

癸一 染違犯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見諸有情，遭重疾病，懷嫌恨心，懷恚惱心，不往供事，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此不往看病戒，有犯不犯，犯中有染不染，先明染犯。

修學大乘佛法，首重大悲心行，故住戒菩薩「見諸有情，遭」遇嚴「重疾病」，無論親疏，皆應親往慰問供事，照應湯藥，給其所需，以拔其病苦。若菩薩於病有情「懷嫌恨心，懷恚惱心」，於病有情所，「不往供事」，給其所需，無慈愍心，「是染違犯」。

癸二 非染違犯

若爲懶惰懈怠所蔽，不往供事，非染違犯。

如文可知。

壬二 無違犯

無違犯者：若自有病；若無氣力；若轉請他有力隨順令往供事；若知病者有依有怙；若知病者自有勢力，能自供事；若了知彼長病所觸，堪自支持；若爲勤修廣大無上殊勝善品；若欲護持所修善品令無間缺；若自了知上品愚鈍，其慧鈍濁，於所聞法難受、難持，難於所緣攝心令定；若先許餘爲作供事。

明不犯中有十因緣：一、「若自有病」；二、「若無氣力」；三、「若」無能力，爲「轉請他有力」堪能「隨順」病人之需要者「令往供事」；四、「若知病者有依、有怙」，不乏供事；五、「若知病者自有勢力，能自供事」，無有缺乏；六、「若了知彼長」時爲「病」苦之「所觸」燒，病相雖重，「堪自支持」，故不往看；七、「若爲」精「勤修」習「廣大無上殊勝善品」，謂引發勝定及無漏慧；八、「若欲護持所修」聞等「善品」諸法「令無間缺」，而不往看；九、「若自了知

上品愚鈍，其慧鈍濁，於所聞法難受、難持，難於所緣攝心令定」，而不往看；十、「若先」已「許餘」人「爲作供事」，故不能往看；有如是因緣等而不往供事，皆無違犯。

辛二 例有苦者

如於病者，於有苦者，爲作助伴，欲除其苦，當知亦爾。

「如於病者」，有犯不犯，犯中有染不染；「於有」種種痛「苦」有情，應該「爲作助伴」，「欲除其苦」，而不往者，其中犯不犯相，染及不染，如於病者不往供事所說，於此「當知亦爾」。

己二 障愛語攝——非理不諫戒二

庚一 有違犯二

辛一 染違犯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見諸有情，爲求現法；後法事故，廣行非

理。懷嫌恨心，懷恚惱心，不爲宣說如實正理，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障愛語攝，唯一非理不諫戒，此中有犯不犯，犯中有染不染，先明染犯。

住戒菩薩「見諸有情」，有的「爲求」今生「現法」中的利益；有的爲求「後法」——來生或者後生福樂生天等利益之「事故」，由欲得此等福樂事，不辨邪正是非，而信邪倒見，「廣行」種種「非理」的惡行；如爲求現生來生利益安樂事故，而殺生祀神，扶乩信鬼，持豬狗戒等，不知因此反造惡業而長劫受苦。此等皆由不明佛法因果正理。結果欲益反損，這是何等的不自知！菩薩見此等廣行非理之有情，起深重慈悲心，方便勸導，令其捨外道離邪見的不如理行，而安住正行。若菩薩於此等有情「懷嫌恨心，懷恚惱心」，而「不爲」其「宣說」佛法「如實」因果「正理」。如欲求長壽，須教其行不殺生；欲求財富，當教其多行布施；乃至欲求生天，當令行十善業；欲得解脫，須令其修習智慧斷煩惱等。而菩薩懷嫌恨恚惱之心，不爲有情柔言軟語宣說佛法因果正理之事，令其改邪皈正者，「是染違犯」。

辛二 非染違犯

若由懶惰懈怠所蔽，不爲宣說，非染違犯。

如文可知。

庚二 無違犯

無違犯者：若自無知；若無氣力；若轉請他有力者說；若即彼人自有智力；若彼有餘善友攝受；若欲方便調彼伏彼，廣說如前；若知爲說如實正理，起嫌恨心；若發惡言；若顛倒受；若無愛敬；若復知彼性弊，懽懽，不爲宣說，皆無違犯。

不犯中有十一種因緣：一、「若自」於佛法如實正理，尙屬「無知」，故不爲說；二、「若」因自有疾病初愈等緣，「無氣力」爲說正法；三、「若」自雖不宣說，然爲「轉請他有力者」爲之宣「說」；四、「若即彼」廣行非理之「人」，「自有智力」，速能覺知其非。五、「若」知「彼有餘善友攝受」，必當爲其宣說正

法；六、「若欲方便調彼伏彼」，出不善處，安立善處，（「廣說如前」）；七、「若知」邪見入心，倘「爲說如實正理」，不護彼心，彼定當「起嫌恨心」；八、「若」知爲說，彼當「發惡言」勃怒，而生起誹謗。九、由彼無有智慧，住見取中，「若」聞如實正理，將「顛倒」領「受」；如爲說世間無常，而厭世自殺，爲說一切法空而撥一切都無等。十、「若」知彼於菩薩毫「無愛敬」心，說亦必不信受；十一、「若復知彼性弊，慳悞」，剛強難調，不可與語。有如是等因緣，「不爲宣說，皆無違犯」。

己三 障布施攝_四

庚一 不知報恩戒_二

辛一 有違犯_二

壬一 染違犯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於先有恩諸有情所，不知恩惠，不了恩惠，懷嫌恨心，不欲現前如應酬報，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障布施攝中有四戒：第一不知報恩戒，於中有犯不犯，犯中有染不染，先明染違犯。

住戒菩薩若「於先」前對己「有恩諸有情所」，如父母、師長、親朋知識、及其他有情，凡於財於法曾濟助於己者，均名有恩有情。世間尙有『一飯之恩，沒齒不忘』者，況學佛菩薩，豈可忘恩負義，而不思報答。故菩薩對於有恩諸有情所，於其恩惠，應如實知，知已要明記不忘，以期因緣到來，而相酬報。若菩薩「不」如實「知」他人之「恩惠」，及「不」如實「了」記他人之「恩惠」，卻「懷嫌恨」之「心」，而「不欲」視己力之所能「現前」虔申敬重之意，或以若少、若等、若多之財利供養，「如」其所「應」而相「酬報」，「是染違犯」。

壬二 非染違犯

若爲懶惰懈怠所蔽，不現酬報，非染違犯。

如文可知。

辛二 無違犯

無違犯者：勤加功用無力無能不獲酬報；若欲方便調彼伏彼，廣說如前；若欲報恩而彼不受，皆無違犯。

不犯中有三因緣：一、雖知前人於已有恩，且已「勤加功用」，欲報其恩，然猶貧窮困乏，「無力無能」，對於其恩「不獲酬報」；二、「若欲方便調彼伏彼」，出不善處，安立善處（「廣說如前」）。三、「若欲」酬「報」前人之「恩，而彼」堅辭「不受」，有如是因緣而不現前酬報，「皆無違犯」。

庚二 不慰憂惱戒二

辛一 有違犯二

壬一 染違犯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見諸有情墮在喪失財寶眷屬祿位難處，多生愁惱，懷嫌恨心，不往開解，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第二不慰憂惱有情戒，於中有犯不犯，犯中有染不染，先明染違犯。

住戒菩薩若「見諸有情墮在喪失財寶」；喪失「眷屬」；喪失「祿位」等種種苦「難」之「處」，以不達諸行無常，緣生性空因果之理，「多生愁惱」，困擾其心，而於已失財寶、眷屬、祿位之事，絕無補益。菩薩見已，起憐愍心，應至其所，方便勸導，使其心開意解，勿復愁惱。若菩薩於此等有情「懷嫌恨心」，知其因喪失財寶等緣，多生愁惱，而故「不往開解」，勸導以慰安其心，「是染違犯」。

壬二 非染違犯

若爲懶惰懈怠所蔽，不往開解，非染違犯。

如文可知。

辛二 無違犯

無違犯者：應知如前，於他事業，不爲助伴。

不犯中，謂「應知如前」障同事攝中第一「於他事業，不爲助伴」戒中：『若有疹疾，若無氣力』，乃至『若爲將護多有情意，若護僧制等，不往開解，慰其憂

惱，皆無違犯』。當知即是此不犯因由。

庚三 不施財物戒二

辛一 有違犯二

壬一 染違犯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有飲食等資生眾具，見有求者，正來悌求飲食等事，懷嫌恨心，懷恚惱心，而不給施，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第三不施財物戒。此與四他勝處中第二慳惜財法戒不同者，彼依上品慳說，此依中下品慳，故結輕罪。於中有犯不犯，犯中有染不染，先明染違犯。

住戒菩薩若現「有飲食」、衣服、臥具「等資生眾具」可布施物，然「見有求」乞「者，正來」在前，意在「悌求飲食」衣服「等事」，菩薩力能布施，而卻「懷嫌恨心，懷恚惱心」，於來求者，「而不給施」，「是染違犯」。

壬二 非染違犯

若由懶惰懈怠放逸，不能施與，非染違犯。

如文可知。

辛二 無違犯

無違犯者：若現無有可施財物；若彼希求不如法物，所不宜物；若欲方便調彼伏彼，廣說如前；若來求者王所不宜，將護王意；若護僧制；而不惠施，皆無違犯。

明不犯中有五因緣：一、「若現」前「無有」飲食等「可施財物」；二、「若彼」求者「希求」種種「不如法物」；如彼所求物，是他有情所有，已無權行施；或彼希求網捕傷害眾生之槍彈、弓箭、羅網、置弮等不如法物；或彼希求「所不宜物」：謂酒肉、男女、琴棋、賭具之類，此等皆是引生戲樂而無實際利益之物；或病人欲求非量非宜飲食等物；因此而不施與不犯。三、「若」知求者非是善類，倘

施與彼，是助其爲惡，如是爲「欲方便調彼伏彼」，出不善處，安立善處，而不施與，（「廣說如前」）；四、「若來求者」，爲政府或國「王」之「所」治罰「不宜」向其行施，爲「將護」政府法令或「王意」而不施與。五、「若護僧制」而不施與；有如是等緣，「而不惠施，皆無違犯」。

庚四 不如法攝衆戒二

辛一 有違犯二

壬一 染違犯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攝受徒衆，懷嫌恨心，而不隨時無倒教授，無倒教誡；知衆匱乏，而不爲彼從清淨信長者、居士、婆羅門等，如法追求衣服、飲食、諸坐臥具，病緣醫藥，資身什物，隨時供給，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第四不如法攝衆戒，於中有犯不犯，犯中有染不染，先明染犯。

住戒菩薩若「攝受徒眾」，必須隨時施以財法，使徒眾身心安穩，專心辦道，方合收徒納眾之道。若於徒眾「懷嫌恨心，而不隨時」應機說法，「無倒教授」，令其住於正行正見之中。若徒眾中毀犯淨戒，亦應隨時，「無倒教誡」，令其覺知；或呵責、或治罰、或滅擯。若「知」徒「眾」於資身什物有所「匱乏」，應向檀越爲之求索，以供所需，「而」菩薩「不爲彼從清淨信」心之「長者、居士、婆羅門等，如法追求衣服、飲食、諸坐臥具，病緣醫藥，資身什物，隨時供給」，令無乏少，即有虧作師攝眾之道，「是染違犯」。

壬二 不染違犯

若由懶惰懈怠放逸不往教授，不往教誡，不爲追求如法眾具，不染違犯。

語云：君子謀道不謀食。出家學道，志在求法，資身什物有無任緣。故爲人作和尚阿闍黎者，有四種：一、與法不與食應住；二、與食不與法不應住；三、法食俱與應住；四、法食俱不與不應住，不問若晝若夜應捨去。爲弟子者應以道法爲重。

，但作師者於弟子匱乏之處，應隨力之所及，爲之解決。若由嫌恨弟子之心，不授其法，不供給所需，固是犯戒；由懶惰懈怠放逸不授其法，不給所需，亦名犯戒，但非染污。

辛二 無違犯

無違犯者：若欲方便調彼伏彼，廣說如前；若護僧制；若有疹疾；若無氣力，不任加行；若轉請餘有勢力者；若知徒衆世所共知，有大福德，各自有力求衣服等資身衆具；若隨所應教授教誡，皆已無倒教授教誡；若知衆內，有本外道，爲竊法故，來入衆中，無所堪能，不可調伏，皆無違犯。

明不犯中有八種因緣：一、「若欲方便調彼伏彼」，出不善處，安立善處，（「廣說如前」）。二、「若護僧制」。三、「若有疹疾」。四、「若」體弱多病，「無」有「氣力，不」能堪「任加行」，隨時教授教誡，及向清淨信心長者居士等

追求資身財物。五、「若」爲「轉請餘有勢力者」，前往教授教誡及供給財物。六、「若知徒眾」，有大名聞，「世所共知，有大福德」，於自所需諸物，「各自有力求衣服等資身眾具」。此特就不爲追求衣服飲食等資身什物而言。七、「若隨所應教授教誡」之事，「皆已無倒教授教誡」訖。此就不以法教授教誡而言。八、「若知眾內，有本」是「外道」，而詐爲徒眾，「爲竊法故」，以附邪宗，故「來入眾中」，知其於所應教授教誡，必「無所堪能」，不能承受，彼即「不可調伏」；由是因緣而不以財法攝受，「皆無違犯」。

己四 障利行攝_四

庚一 不隨順眾生戒_二

辛一 有違犯_二

壬一 染違犯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懷嫌恨心，於他有情，不隨心轉，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障利行攝中有四戒，第一不隨順眾生戒，於中有犯不犯，犯中有染不染，先明染犯。

眾生有事，爲作助伴，名爲同事；眾生有願，隨順無違，名爲利行。菩薩以利行眾生爲本，凡無背於佛法，有利於眾生身心諸事，均應將護隨順而轉。若菩薩「懷嫌恨心，於他有情」，諸所樂事，「不隨」順他「心」而「轉」，「是染違犯」。

壬二 非染違犯

若由懶惰懈怠放逸，不隨其轉，非染違犯。

如文可知。

辛二 無違犯

無違犯者：若彼所愛非彼所宜；若有疾病；若無氣力，不任加行；若護僧制；若彼所愛雖彼所宜，而於衆多非宜非愛；若爲降伏諸惡外道；若

欲方便調彼伏彼，廣說如前。不隨心轉，皆無違犯。

明不犯中有七因緣：一、「若彼所愛」樂者，「非彼所宜」；若隨順而轉，由是因緣，當作惡行，引致墮落；菩薩觀此，不隨他轉，無所違犯。二、「若有疾病」；三、「若無氣力，不任加行」；四、「若護僧制」；均如前可知。五、「若彼所愛」樂者，「雖」是「彼」之「所宜」，理應隨順而轉，然於彼所宜之事，「而於眾多」之人，「非宜非愛」。今爲將護眾多有情心，故不隨轉。六、「若」彼是外道，隨彼而轉，將助彼邪見，令其自誤誤人，如是「爲降伏諸惡外道」，不隨他轉。七、「若欲方便調彼伏彼」，出不善處，安立善處（「廣說如前」）。有如上所說因緣，「不隨心轉，皆無違犯」。

庚二 不隨喜功德戒二

辛一 有違犯二

壬一 染違犯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懷嫌恨心，他實有德不欲顯揚；他實有譽

不欲稱美；他實妙說不讚善哉；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第二不隨喜功德戒，於中有犯不犯，犯中有染不染，先明染違犯。

住戒菩薩，若見有情有諸功德善法，應生隨喜心，稱揚讚歎，令諸有情，聞者生信，增長善根，不應嫉妒障礙。若菩薩「懷嫌恨心」，見「他」有情真「實」具「有」信、戒、聞、捨、慧之功「德」，而「不欲」爲之宣說「顯揚」；見「他」有情真「實」具「有」正見、戒行、威儀、正命、慈愍等之美「譽」，而「不欲」爲之「稱」述讚「美」；知「他」有情真「實」善巧「妙說」法要，而「不讚」歎「善哉」，「是染違犯」。

壬二 非染違犯

若由懶惰懈怠放逸不顯揚等，非染違犯。

如文可知。

辛二 無違犯

無違犯者：若知其人性好少欲，將護彼意；若有疾病；若無氣力；若欲方便調彼伏彼，廣說如前；若護僧制；若知由此顯揚等緣，起彼雜染憍舉無義，爲遮此過；若知彼德雖似功德而非實德；若知彼譽雖似善譽而非實譽；若知彼說雖似妙說而實非妙；若爲降伏諸惡外道；若爲待他言論究竟；不顯揚等，皆無違犯。

明不犯中有十一因緣：一、「若知其人」雖有實德實譽善巧說法，而「性好少欲」，並不願意他人顯揚讚歎，今爲「將護彼意」，而不顯揚讚美；二、「若有疾病」；三、「若無氣力」；四、「若欲方便調彼伏彼」，出不善處，安立善處（「廣說如前」）；五、「若護僧制」；均如前可知。六、「若知由此顯揚」稱讚「等緣」，可以生「起彼」之煩惱「雜染」；或「憍」矜自恃，或高「舉」慢他，乃至生起懶惰懈怠放逸等「無義」無利之事，「爲遮此」等「過」患之生起，故不顯揚；七、「若知彼德雖似功德而非實德」；八、「若知彼譽雖似善譽而非實譽」；九

、「若知彼說雖似妙說而實非妙」；若爲之顯揚稱說讚善，徒招識者之恥笑，及使初學之人不務實修實學，而競共爭逐名聞利養，由是而不顯揚等。十、「若」外道有功德善舉等，「爲降伏」彼「諸惡外道」故，而不顯揚；十一、「若爲待他言論究竟」結束以後，再顯揚等。有如是因緣，而「不顯揚等，皆無違犯」。

庚三 不行威折戒二

辛一 有違犯二

壬一 染違犯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見諸有情應可訶責，應可治罰，應可驅擯，懷染污心，而不訶責，或雖訶責，而不治罰，如法教誡，或雖治罰如法教誡，而不驅擯，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

第三不行威折戒，於中有犯不犯，犯中有染不染，先明染違犯。

眾生根性不一，菩薩應隨機教導，使其增長善法，滅諸惡非。而教導之方法，

亦不可一概而定。若「見諸有情」，性少羞恥，破戒毀禁，違犯僧規，輕者「應可訶責」，即訶責之；中者「應可治罰」，即治罰之；重者「應可驅擯」，即驅擯之。不可姑息放任，縱其爲惡。若菩薩「懷染污心」，愛憐有情，犯下品過，應訶責者，「而不訶責」；若中品過，不但訶責，亦應治罰，今「雖訶責，而不治罰，如法教誡」。若上品過，不但治罰，如法教誨，尙應驅逐滅擯，不與共住，今則「雖行「治罰如法教誡，而不驅擯」。如是濫行慈悲，縱他墮落，「是染違犯」。

壬二 非染違犯

若由懶惰懈怠放逸而不訶責，乃至驅擯，非染違犯。

菩薩欲調治眾生，應率先守法，如理而行。若訶責、治罰、滅擯他人時，應存慈悲，不可任自心之好惡，妄施威權；尤須待人平等，大公無私，不可厚此薄彼，庶幾令人心服。每見爲眾主者，自則率先放逸，則無法教誨他人。或雖教誨他人，而愛憎師心，有失公平，他人亦不樂於受教。以致寺廟庵堂，規制盡失，上下非法，焉得不衰。不知身爲眾主知識，乃大眾之表率，僧法之權輿，倘無公正嚴明之態

度以自守教人，由一人之懶惰懈怠放逸，致佛法與大眾之慧命將因此而斷喪。其失既大，獲罪亦重。可不三思！

辛二 無違犯

無違犯者：若了知彼不可療治，不可與語，喜出麤言，多生嫌恨，故應棄捨。若觀待時；若觀因此鬪訟諍競；若觀因此令僧誼雜，令僧破壞；知彼有情不懷諂曲，成就增上猛利慚愧，疾疾還淨；而不訶責乃至驅擯，皆無違犯。

明不犯中有五因緣：一、「若了知彼」有惡勢力，「不可療治」；或了知彼性情乖戾，「不可與語」；或了知彼性少慚恥，「喜出麤言」；或了知彼性多瞋恚，若訶責等「多生嫌恨」，由是諸緣，「故應棄捨」；而不訶責、治罰及以驅擯。二、「若」知當下非是訶責、治罰、驅擯之時，須「觀待時」機再行訶責等。三、「若觀」察了知將「因此」訶責等緣而興起「鬪訟諍競」。四、「若觀因此」訶責等

緣，將「令僧」諍論「誼雜」，不能相安，或知因此「令僧破壞」，不能和合。五、或了「知彼」犯戒「有情」，稟性質直，必能「不懷諂曲」自當發露已過，訶責治罰，自能「成就增上猛利慚愧」，深生羞恥，而如法「疾疾」——快速地發露懺悔，並防護當來，終不重犯，而「還」復昔日的清「淨」。有如上所說因緣，「而不訶責乃至驅擯，皆無違犯」。

庚四 不神力折攝戒二

辛一 非染違犯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具足成就種種神通變現威力，於諸有情應恐怖者能恐怖之，應引攝者能引攝之；避信施故，不現神通恐怖、引攝，是名有犯，有所違越，非染違犯。

第四神力不攝戒，於中有犯不犯，犯中唯有不染違犯。

住戒菩薩若自「具足成就種種神通」力，能隨其所欲，若「變」若「現」種種

不可思議「威」神之「力」，菩薩即應以神通之力「於諸有情」，不信三寶，樂作眾惡者，「應」以神通變現「恐怖」之事而令其生信受化「者」，菩薩又力「能」變現神通而「恐怖之」；於諸有情薄有信心而不堅固者，「應」以神通變現令其歡喜，方便「引攝」，令入佛教「者」，菩薩力「能」變現神通而「引攝之」；但是菩薩惟恐因現神通變現之事，使許多有情以好奇心而信仰自己，樂行布施，菩薩爲「避」免眾多有情之「信」仰布「施故」，因此而「不」爲應恐怖、引攝之有情變「現神通」威力而「恐怖、引攝」，以菩薩捨應化之有情，所以於菩薩戒，「是名有犯，有所違越」；然以菩薩意在不以怪力引動眾生布施於己，用心非是不善，所以是「非染違犯」。

辛二 無違犯

無違犯者：若知此中諸有情類，多著僻執，是惡外道，誹謗賢聖，成就邪見，不現神通恐怖、引攝，無有違犯。

不犯中有三因緣：一、「若知此中諸有情類」，大「多」是「著」邪「僻」惡

「執」之人，若爲現神通，反令彼僻執加深，不肯捨離。二、或諸有情「是惡外道」，由見神通之事，當「誹謗賢聖」，不能令彼增善，反增其過。三、或知由現神通，當令彼諸有情「成就邪見」。有如是因緣，菩薩「不現神通恐怖、引攝」，於菩薩戒，「無有違犯」。

丁三 總明無犯

又一切處無違犯者：謂若彼心增上狂亂；若重苦受之所逼切；若未曾受淨戒律儀。當知一切皆無違犯。

以上別明四十三輕戒，於有違犯及無違犯，是染非染，各別持犯之相，今更總顯於四十三輕戒中總無違犯三相，故說「又」言。「一切處」者，總指上來四十三輕，謂於四十三輕戒中，一向皆是「無違犯者」，共有三緣：一、「謂若彼」犯戒有情，由於其「心增上狂亂」，不得自在，而犯諸戒，此即前諸文中『若心狂亂』。二、「若」是由於「重」大「苦受」纏身「之所逼切」，而犯諸戒，此即前諸文中『若有疾病』。三、「若」是從「未曾受」菩薩「淨戒律儀」，而犯諸過。「當

知」有此三種因緣，於「一切」戒「皆無違犯」。前二約已受戒菩薩由心狂苦逼，所以不犯。第三約從未受戒，無戒可犯，故是不犯。

乙二 受戒應持

若諸菩薩從他正受戒律儀已，由善清淨求學意樂；菩提意樂；饒益一切有情意樂，生起最極尊重恭敬，從初專精不應違犯。

「若諸菩薩」，發菩提心，「從他」師所或佛像前，「正受」菩薩「戒律儀已」，應於菩薩三聚淨戒，加意護持，勿得違犯。受戒菩薩欲令所受淨戒清淨無犯，先須於自心中生起欣樂受持的觀念，才能克服逆緣而持戒清淨。若根本沒有持戒之意樂（心），就不會於所受戒精勤修學，更不會作到完全清淨，所以這裡誠勸受是菩薩戒的人，要在內心上生起奉行三聚淨戒的意樂。「由」住戒菩薩欲令自己身口七支獲得妙「善清淨」，而發勤精進，努力「求學」的「意樂」，才能對菩薩攝律儀戒，謹慎奉持；由住戒菩薩生起上求無上佛道——「菩提」的「意樂」，才能對菩薩攝善法戒的六度萬行，勇猛修習；由住戒菩薩生起欲「饒益一切有情」的「意

樂」，才能對菩薩饒益有情戒的四攝法門，努力勤行。由於菩薩內有受持淨戒的三種意樂，所以對於已受的三聚淨戒，「生起最極尊重恭敬」受持的心，「從初」受戒得體以後，即應「專」一「精」純，恆時護持，「不應」少有「違犯」。這是最難得的持戒清淨菩薩。

乙三 犯應還淨二

丙一 有犯應悔

設有違犯，即應如法疾疾悔除，令得還淨。

菩薩三聚淨戒，微細廣大，唯佛能究竟清淨，等覺菩薩以下，亦難絲毫不犯，何況初發大心的凡夫菩薩。所以持戒清淨有二種人：一者，從初專精，無少違犯，是名清淨。二者，雖有違犯，而有慚有愧，發露懺悔，仍名清淨。第一種持戒清淨的人既不易得，第二種持戒清淨，則人人能勉勵以行。若菩薩於所受淨戒律儀「設有違犯，即應」發露，至誠懺悔。其懺悔法，應往至小乘、大乘清淨持戒者前，「如法」發露，「疾疾」——迅速地懺「悔」，以淨「除」其過，如是則可使犯戒之

人，「令得還」復清「淨」。

丙二 明懺悔法二

丁一 對他發露二

戊一 受懺具緣

如是菩薩一切違犯，當知皆是惡作所攝，應向有力，於語表義能覺能受小乘大乘補特伽羅，發露悔滅。

此明懺罪方法。「如是菩薩」於上所說四重四十三輕戒中的「一切違犯」，凡是可以懺悔還淨者，「當知皆是惡作」，亦名可懺悔法——即梵語突吉羅罪「所攝」。若欲懺此等惡作罪者，「應向」持戒清淨「有力」受他懺悔者前，其人須「於懺悔者發露悔罪時的「語」言所「表」達的意「義」，都「能覺」了、「能」領「受」，才有資格接受他人的懺悔。也必須這樣，懺悔才有效。不過接受懺罪之人，倒不限定是大乘菩薩，「小乘」持戒清淨比丘，及「大乘」持戒清淨菩薩，這兩

種住持佛法的「補特伽羅」——此云數取趣，亦即是人，都有資格接受犯戒者的「發露」懺「悔」而「滅」除其罪。

戊二 懺悔品類 三

己一 上犯更受

若諸菩薩以上品纏違犯如上他勝處法，失戒律儀，應當更受。

此明上品纏犯不可悔除。

「若諸菩薩」住戒律儀，「以上品」猛利煩惱所「纏」，於四他勝處法：『數數現行，都無慚愧，深生愛樂，見是功德』；由是「違犯如上」所說隨一「他勝處法」，即「失」菩薩淨「戒律儀」，不可懺悔還復清淨。若仍欲持戒，行菩薩道，「應當更」從他「受」，或自誓受。

己二 中犯悔法

若中品纏違犯如上他勝處法，應對於三補特伽羅，或過是數，應如發露

除惡作法，先當稱述所犯事名，應作是說：長老專志，或言大德，我如是名，違越菩薩毘奈耶法，如所稱事，犯惡作罪。餘如苾芻發露悔滅惡作罪法，應如是說。

此明中品纏犯四他勝處懺罪之法。菩薩「若」爲「中品」煩惱所「纏，違犯如上他勝處法」，可以發露悔除，其悔除之法，至少「應對於三」位持戒清淨「補特伽羅」（人）前，「或過是數」，三人以上，亦可。並「應如」比丘「發露除惡作」（突吉羅）罪「法」而懺悔之。於行懺悔法時，「先當稱述」自己「所犯」罪「事」之「名」，次「應」對受懺者「作」如「是說：長老專志，或言大德」，亦可。長老、大德，皆比丘道高臘長之通稱。《毘奈耶·雜事》十九曰：「年少苾芻應喚老者爲大德，老喚少年爲具壽；若不爾者，得越法罪」。《增一阿含經》云：「阿難白世尊言：如今諸比丘當云何自稱名號？世尊告曰：若小比丘向大比丘稱長老，大比丘向小比丘稱姓字」。專志者，即他處云之「一心念」。即請大德比丘專志一心念恕己過之意。然後繼稱「我如是名，違越菩薩毘奈耶法」，意謂我今違犯菩

薩淨戒律儀。「如所稱事」者，即將所犯罪事之名於此稱之，如違犯『不供三寶戒』，即云：犯慳心不供三寶戒。「犯惡作罪」，即是結述所犯罪名，請求悔除。以上只是簡述懺罪儀規，其「餘」詳細儀則，概「如苾芻發露悔滅惡作罪法」中說，菩薩懺罪亦「應」作「如是說」。茲將懺惡作罪法，附錄於後。

菩薩懺惡作罪法，應具儀至一清淨苾芻或菩薩前，互跪、合掌，作如是言：

『長老一心念！我某甲，犯某甲罪，今從長老懺悔，不敢覆藏，懺悔則安樂，不懺悔不安樂，憶念犯發露，知而不覆藏。長老憶念我清淨，戒身具足，清淨布薩』。（如是三說）

受懺者應語言：

『自責汝心，應生厭離』！懺悔者答云：『爾』。

對三人懺悔法：犯戒人至三苾芻（或菩薩）前，先說所犯罪事。於三人中，請一人爲受懺者。此受懺者應先問餘二人言：

『若長老聽我受某甲菩薩懺悔者，我當受』。餘二人應答言：『可爾』。然後受其懺悔。

對三人以上懺悔法，即是對僧。應往僧中，偏袒右肩，脫革屣，禮僧足，胡跪，合掌，作是白言：

『大德僧聽！我某甲，犯某甲罪，今從僧乞懺悔』。（如是三說）。

說已，是中隨一受懺者應作白言：

『大德僧聽！此某甲菩薩，犯某甲罪，今從僧懺悔，若僧時到，僧忍聽，我受某甲菩薩懺悔。白如是』。

白已，犯罪者，自陳懺辭云：

『大德一心念！我某甲，犯某甲罪，今從大德懺悔，不敢覆藏，懺悔則安樂，不懺悔不安樂，憶念犯發露，知而不覆藏。長老憶念我清淨，戒身具足，清淨布薩』。（如是三說）

受懺者應言：

『自責汝心，應生厭離』！懺悔者答云：『爾』。

己三 下犯悔法

若下品纏違犯如上他勝處法，及餘違犯，應對於一補特伽羅發露悔法，當知如前。

菩薩「若」以「下品」煩惱所「纏，違犯如上他勝處法，及」於所「餘」四十三輕戒有所「違犯」時，即「應對於一補特伽羅」前，行「發露」懺「悔」滅罪之「法」。其法「當知如前」已說，應準行之。

丁二 自誓防護

若無隨順補特伽羅可對發露，悔除所犯。爾時菩薩以淨意樂，起自誓心，我當決定防護當來，終不重犯。如是於犯，還出還淨。

上明對他發露懺悔。但所對之他，必須是清淨持戒之人。若其人未受戒，或雖受戒而有所違犯，即無資格受人懺罪。這裡所說的「若無隨順補特伽羅可對發露」，即是前文所謂：「應向有力，於語表義能覺能受小乘大乘補特伽羅，發露悔滅」。若無如是隨順小乘大乘持戒清淨之人，「悔除所犯」，當「爾」所「時，菩薩」

即應於自心中「以」清「淨意樂」，對於已犯之罪深生慚愧，並發「起」如是「自誓」之「心」謂：「我當決定防護當來，終不重犯」。菩薩「如是」自誓懺悔，防護當來，不更造作，亦可「於」所「犯」之罪令其「還出」，而戒身「還」復清「淨」。

甲三 結勸應修

復次，如是所犯諸事菩薩學處，佛於彼彼素咀纚中隨機散說，謂依律儀戒，攝善法戒，饒益有情戒，今於此菩薩藏摩呬理迦，綜集而說。菩薩於中，應起尊重，住極恭敬，專精修學。

此大科第三，結勸應修。在《瑜伽·戒品》中，此一段文在『總明無犯』一科文下，故文有「復次」之言。今將此文移置最後以爲戒本之結束，則「復次」二字，即可省去。謂「如是所犯」四重四十三輕的「諸」菩薩戒「事」，是即名爲「菩薩學處」。這些輕重戒相，是「佛於彼彼素咀纚」（舊云：修多羅，此云契經）中隨「順眾生根「機」不同，到處所「散說」的。其中每一事相，都是「謂依律儀戒，

攝善法戒，饒益有情戒」的三聚淨戒而開示建立的。現在爲了菩薩讀誦受持的便利，所以「今於此菩薩藏摩呬理迦」——《瑜伽師地論·戒品》中，把佛在各處經中所教說的菩薩學處，「綜集」起來「而」爲宣「說」。凡發菩提心，修大乘行的「菩薩，於」此瑜伽菩薩戒「中」，理「應」生「起尊重」之心，並以安「住」最「極恭敬」的態度，「專」一「精」純的去「修學」。

《瑜伽菩薩成本講義》校訂說明

一、講義內文校訂

依《續明法師遺著》為底稿校訂

頁	行	字	應更正處	更正	出處或原因說明
五	倒二	倒一一	二八	三十	(大正三一・三一下・一九)
八	倒一	一八	邪見者	邪見	(大正三一・三四中・四)
二〇	三	三	云：「不信者	：「云何不信	(大正三一・三四中・一一)
二四	四	倒六	云：「懈怠者	：「云何懈怠	(大正三一・三三中・一二)
二五	倒二	一五	云：「失念者	：「云何失念	(大正三一・三四中・二二)
二六	倒三	六	恨	惡	(大正二四・一一一上・九)
二七	倒四	一九	決	決	(大正二四・一一一上・二四)
二九	倒二	九	規法	法規	(大正二四・一一一上・二九)
三〇	倒六	倒六	決	決	(大正二四・一一一上・二九)
四〇	七	倒一四	故	欲	(大正二六・二九二中)
四二	倒一	九	云	言	(大正二四・一一一上・二四)
五九	倒五	六	盜劫	劫盜	(大正二四・一一一二上・一九)

八七	八二			七三			六九		六八				六六	六五	六三		六〇	頁
一	四	倒二	三	九	二	八	一一	七	倒一	十	七	五	倒一	倒五	倒三	倒五	一	行
倒三	十九	四	倒五	倒九	一九	十	九	二三	倒一一	十	四	一	倒十	倒六	一五	倒五	一九	字
	明染，不明不染	是		是	繫	淫		解	抉	淫		離	妄	生多		有強「盜劫賊	應更正處	
有	明不染，不明染	非		此	戲	淫		別	決	淫		相	異	多生		有「劫盜賊	更正	
(大正二四・一一一三上・二八)		(大正二四・一一一三上・一〇)		(大正二四・一一一二下・一〇)				(大正三〇・六三一下)	(大正三〇・六三一)	(大正二四・一一一二中・二六)		(大正二四・一一一二中・一七)	(大正二四・一一一二中・一三)	(大正二四・一一一二中・六)		此處刪一「強」字。戒文核以大正藏更正後，刪之文似較順。	出處或原因說明	

一五四	一五二	一五一	一五〇			一四三	一四二	一二七	一二三	一一四	一一三	一〇〇	九九	九三	八八			頁
九	三	倒四	一二		一一	一〇	一	五		九	四	倒一	倒四	倒三	四	四	二	行
九	一七	倒一	一〇	五	六	一八	十一	倒八	倒一四	三	五	倒一二	六	倒八	一六	倒一三	一四	字
修學	眾	以	名	稱	：如何比丘	稱	喧	達	非理不諫戒——障愛語攝		挾	是		姪	受	三	應更正處	
應修	從	請	姓	向	言：如今諸比丘	爾	誼	答	障愛語攝——非理不諫戒		決	為		淫	行	二	更正	
			(大正二・七五二下)		(大正二・七五二下)	(大正二・七五二下)	(大正二・七五二下)	(大正二・七五二下)	(大正二・七五二下)		(大正二・七五二下)	(大正二・七五二下)				(大正二・七五二下)	出處或原因說明	

二、本講義戒文與《大正藏》第二四冊《菩薩戒本》不同字者

頁	行	字	《菩薩戒本》	本《講義》採用字	取用原則說明
一八	四	三	嬾	嬾	原戒文是古字，考量接近現代慣用字，而取「通用字（藏經不同版本）」。 嬾 嬾 ㊸ (T24.110C.19)
		四	墮	惰	墮 惰 ㊹ 待 待 ㊺ (T24.115B.6)
一三九	四	倒三	侍	待	
二九	三	二	有	由	此字於戒文中，相同意義處使用多次；但「通用字（藏經不同版本）」於戒文中皆被使用，為統一全文，只取一種字。 有 由 ㊻ (T24.111B.3)
七七	倒一	一三	忻	欣	忻 欣 ㊼ (T24.112C.-7)
七八	一	八			(T24.112C.-6)
七	八	一三	捶 (T24.1110B.-10)	捶 (T30.515C.1)	
四八	倒一	倒五	拘 (T24.1111C.-6)	俱 (T30.517A.-2)	
六〇	倒二	四	生 (T24.1112A.-5)	主 (T30.517B.-1)	
	五	倒九	增 (T24.1115B.-16)	僧 (T30.520C.-2)	
一四二	六	六	壞 (T24.1115B.16)	懷 (T30.520C.-1)	於《菩薩戒本》無記載「通用字」，但用字有疑是錯字或同音異字者，則核以《大正藏》第三十冊《瑜伽師地論·戒品》對照。

三、其他校訂說明

1. 書名皆加上書名號。

2. 書中標點變動極少，因法師會將戒文融入《講義》之講解，故儘量保持原貌，除有明顯錯誤者。

四、初版錯誤校勘

頁	行	字	錯誤	應更正	
二四	五	倒八	論	識	
五七	七	倒一	於	以	
五九	書口		予	與	
六三	倒三	倒五	生多	多生	(大正二四・一一一中・六)
八二	四	一九	明染，不明不染	明不染，不明染	
八三	五	七	三	四	
九五	四	倒四	竟	意	
一二四	七	九	亂	乱	
一二五	七	倒一	儼	儼	
一二六	六	一三	儼	儼	
一四七	倒五	三	初	初	
一五四	九	九	修學	應修	

